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二)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貳篇第一章第六節。

二、目的

- (一) 提供各防救災單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疏散民眾，引導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強化應變處理之能力。
- (二) 提昇民眾平時之準備及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威脅性，進而健全地區防救災體系，建立由下而上的災害預防觀念和避災對策。

三、平時整備事項

(一) 建置防災資料庫

1.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調查與建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調查，建置歷年重大災例資料庫，並公開上網。
2. 地質敏感區調查與建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辦理地質敏感區調查，建置相關資料庫。
3. 防救災資源建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將可運用之防救災資源(人力、設備、物資、聯外道路資訊等)、土石流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及地質敏感區資料列冊建檔，並隨時更新資料。
4.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農委會應協助地方政府完成防救災資源建檔。

(二) 研擬疏散避難計畫

1. 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選定：由農委會、原民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及內政部輔導地方政府選定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地方政府依據地方特性、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等調查成果，選定適當避難收容處所，並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核更新。
 - (1) 避難收容處所：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狀況選定可降低受災

風險及符合特殊需求者之收容環境，且須定期進行安全評估，避免位於易致災區，以作為保全住戶疏散撤離後收容之場所；另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狀況安排至鄰近行政區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

- (2) 規劃疏散路線：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評估轄內聯外道路受災中斷之風險後，選定、規劃疏散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或自行避難之建議道路。
 - (3) 地方政府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與疏散路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孕婦、具嬰幼兒照顧經驗者、獨居長者、外籍人士、新住民、性別平權人士及其他需支援護送者等弱勢族群或代表(以下簡稱弱勢族群)參加或納入其意見。
 - (4) 高風險災害潛勢地區需研擬預防性疏散避難機制，其啟動標準及時機，可參考「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詳如附錄一)。
2. 研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地區特性研訂。

(三) 防災整備

1.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名冊(含弱勢族群)，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本工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核更新，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彙整確認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情形呈報內政部，並副知農委會及原民會。
2.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考量交通特性及弱勢族群之特殊需求完成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設施及生活物資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發電機及適當之通訊設備等。
3.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
4. 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福部及原民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四、應變作業程序

(一) 警戒監控

1. 氣象監控：中央氣象局隨時掌握最新颱風或豪雨動態，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監測：農委會應隨時監控雨量變化，並依據中央

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雨量及相關資訊，作為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之參考。

3. 現地觀測：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當地降雨情形與環境變化。

(二) 災害分析研判

1.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後，農委會應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之降雨預報及歷年重大災例資料庫，分析研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必要時得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協助。
2. 地方政府得依據現地狀況，參考各單位所提供之相關資訊，分析研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

(三) 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1. 發布時機：
 - (1) 農委會訂定並公開各地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
 - (2)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某地區之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發布該地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預報，地方政府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 (3) 當某地區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發布該地區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紅色警戒預報，地方政府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 (4) 地方政府得依各地區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自行針對局部地區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並研判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2. 通報方式：各級政府應依據三級政府分層負責，進行通報作業。
 - (1) 農委會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應公布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並以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通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 (3) 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以下簡稱新傳處)及地方政府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 (4) 由地方政府迅速運用村里鄰長、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及廣播車等方式傳遞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 (5) 原民會應協助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傳遞至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

(四) 劃定警戒區域

1. 由地方政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參考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農委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2. 地方政府執行管制如有人力不足時，得逕向內政部及國防部請求協助。
3. 警戒區域若涵蓋避難收容處所時，則該避難收容處所應予撤除，改以其他適當處所。

(五)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得逕向中央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請求協助：

1. 廣播宣導撤離，請民眾盡速遠離警戒區域至避難收容處所或依親。
2. 電話聯繫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轉知當地民眾提早疏散。
3. 協調疏散交通工具、撤離時間及集合地點。
4. 協助弱勢族群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
5. 強制疏散：強制疏散警戒區域內不肯疏散之民眾，並送至避難收容處所。
6. 收容安置：地方政府應登記收容民眾之身份、人數，並調度與發放物資。
7. 醫療救護：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8. 管制交通：請警政單位協助警戒區域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9. 道路搶通：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10. 治安維護：編組輪流巡邏警戒區域與避難收容處所。

(六)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1. 各地疏散避難狀況應由村里回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並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 為避免重複查報，各部會如需相關資訊，得逕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查詢。

(七)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1. 農委會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資料研判後，可適時解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並以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2. 由地方政府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參考農委會所公布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適時解除警戒區域範圍。

五、本作業規定之實施項目與分工詳如附錄二。

六、本作業規定之各單位分工表詳如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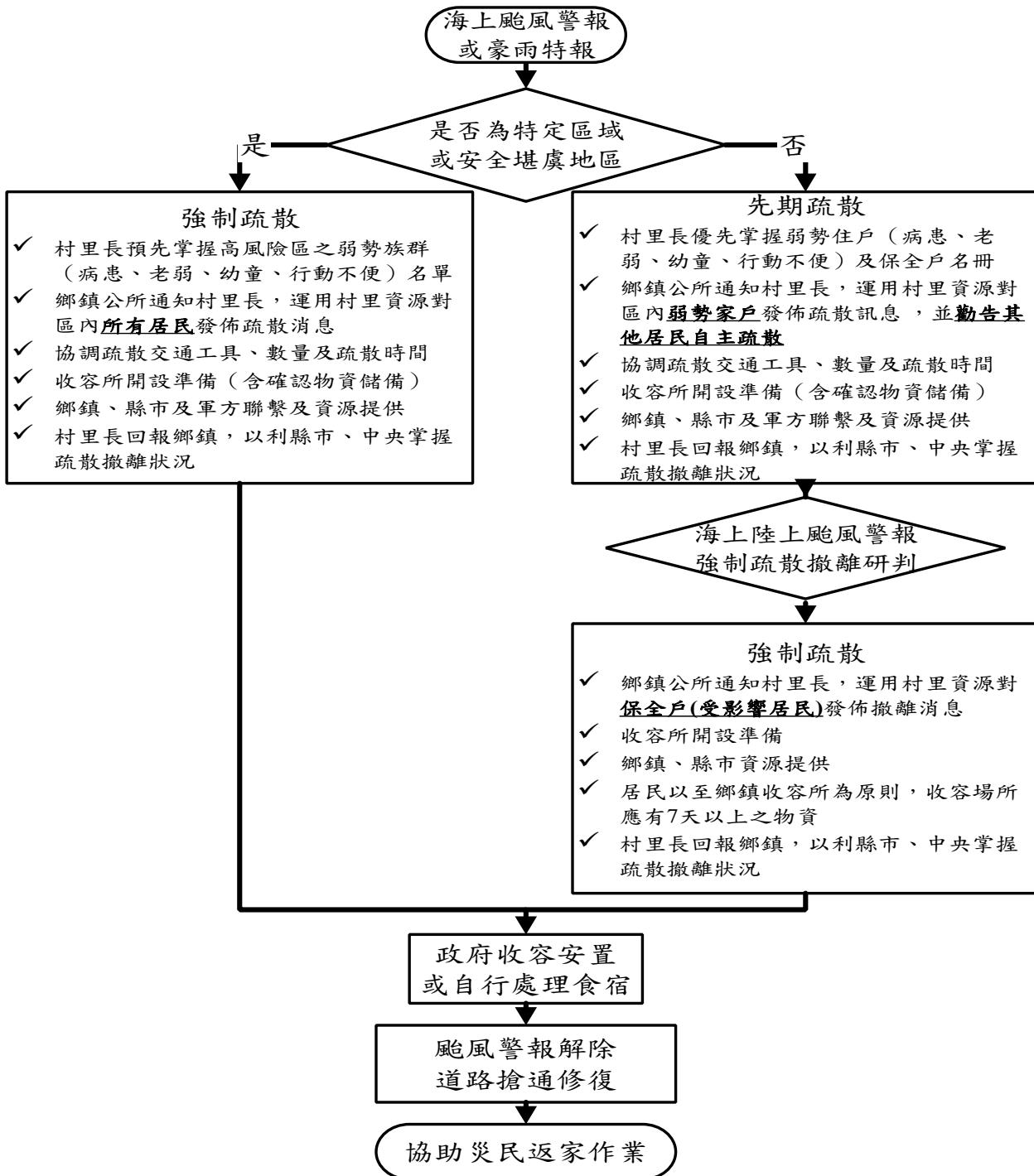
七、附則：

- (一) 為落實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民眾之疏散避難機制，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村(里)為單元研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其撰寫建議事項及範例詳如附錄四。
- (二) 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地區特性研訂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防汛期前彙整並完成校核更新。

第三點附錄一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修正規定

行政院秘書處99年8月16日院臺忠字第0990102203號函頒

按行政院99年6月17日「高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之『預防性疏散避難』研商會議」結論事項	1. 中央提供警戒資訊； 2. 縣市根據情資劃定管制區，並提供綜整資訊給鄉(鎮、市)公所； 3. 鄉(鎮、市)下達疏散撤離決策（縣市協助研判）並通知危險村里進行疏散； 4. 村里通知居民疏散時間地點。
---	---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 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 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 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 活動
3. 劃定應撤離 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 名冊		△ (協助並確 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 必要行政人力，協助 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 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 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 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 離命令並通 知應撤離村 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 民眾			○ (協助並確 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 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 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 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 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 統
10. 通知民眾返 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 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二

第五點附錄二 實施項目與分工修正規定

項 次	項目	主辦	協辦	法源依據及分工表
1	建置防災資料庫	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經濟部(地調所)、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衛福部(社工司)、交通部、原民會	災防法 22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一章-減災
2	研擬疏散避難計畫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國防部、經濟部(地調所)、內政部(民政司、消防署、警政署)、衛福部(社工司)、原民會	災防法 22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一章-減災及第二章-整備
3	防災整備	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民政司)、衛福部(社工司)、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原民會、教育部	災防法 23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二章-整備
4	警戒監控	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交通部(氣象局)、地方政府	國科會(災防中心)	災防法 22、23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一章-減災及第二章-整備
5	災害分析研判	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地方政府	經濟部(地調所)、國科會(災防中心)、交通部(氣象局)	災防法 22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一章-減災
6	發布及解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農委會 ^註 (水保局、林務局)、地方政府	行政院(新傳處)、交通部(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原民會	災防法 23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三編災害緊急應變-第一章-災前應變
7	劃定及解除警戒區域	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國防部、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	災防法 24、30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一章-減災
8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民政司)、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衛福部(社工司)、國防部、原民會、教育部	災防法 27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二章-整備
9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地方政府	內政部(民政司)	災防法 27、29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三編災害緊急應變-第一章及第二章

註：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屬國有林班地、保安林部分，由林務局辦理警戒預報發布及解除之分析研判，並由水保局彙整代表農委會統一發布警戒預報。

附錄三

第六點附錄三 各單位執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規定分工表修正規定

單位	辦理事項（主辦）	辦理事項（協辦）
1. 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 •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調查 •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提供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監測 • 災害分析研判 • 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註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之解除^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選定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建檔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自動簡訊系統通知建檔有案之地方政府災害業務承辦人與村里長 ▪ 道路搶通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選定 •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研擬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傳遞 • 劃定警戒區域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 統籌負責撤離之交通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3. 鄉鎮市區公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選定 • 研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籌備撤離之交通工具

	單位	辦理事項（主辦）	辦理事項（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傳遞 • 劃定警戒區域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4.	內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彙整(民政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選定(消防署) • 防救災資源建檔(消防署、營建署) • 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建檔(民政司、消防署、警政署) •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消防署) • 警戒區域人力支援(警政署)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聯繫村里長(消防署、警政署、民政司) ▪ 協助弱勢族群疏散(消防署、警政署、民政司) ▪ 強制疏散(警政署、消防署) ▪ 管制交通(警政署) ▪ 道路搶通(營建署) ▪ 治安維護(警政署)
5.	交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象監控(氣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災害分析研判(氣象局) • 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氣象局)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之解除(氣象局) • 防救災資源建檔(公路總局)
6.	原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鄉(鎮、市、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傳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單位	辦理事項（主辦）	辦理事項（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與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聯繫村里長 ▪ 協助弱勢族群疏散 ▪ 收容安置
7.	經濟部（地調所）	• 地質敏感區調查	• 災害分析研判
8.	國科會(災防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 災害分析研判
9.	行政院(新傳處)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傳遞	
10.	國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戒區域人力支援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弱勢族群疏散 ▪ 強制疏散 ▪ 收容安置 ▪ 醫療救護 ▪ 管制交通 ▪ 道路搶通 ▪ 治安維護
11.	衛福部(社工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選定(社工司) • 防救災資源建檔(社工司) •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社工司)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容安置(社工司) ▪ 醫療救護(醫事司)
12.	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容安置

註：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屬國有林班地、保安林部分，由林務局辦理警戒預報發布及解除之分析研判，並由水保局彙整代表農委會統一發布警戒預報。

第七點附錄四 鄉(鎮、市、區)公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撰寫建議事項修正規定

1. 為健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機制，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本於權責擬訂轄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統計總表(如附件一之表 PR10~PR60)及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範例如附件二)。
2. 另請於撰寫鄉(鎮、市、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時，需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1) 若所轄之村里，有疏散人力不足之情況，應有村里間相互支援管道或由鄉(鎮、市、區)公所支援等考量。
 - (2) 若鄉(鎮、市、區)內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範圍涵蓋數村里，應有如何控管疏散避難記錄回報及有效分工等考量。
3. 計畫定稿後，請試行演練，定期檢視更新，並建立機制。

表 PR10 OO 縣(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及警戒基準值總表

縣市	鄉鎮	警戒區範圍		土石流警 戒基準值 (mm)*1	參考雨量*2	
		警戒區座落村里 (土石流潛勢溪流總數)	土石流潛勢 溪流數(條)		代表站 1	代表站 2
桃園市	大溪區	義和里(1)、新峰里(2)、美華里(2)、福安里(1)、復興里(3)	9	550	大溪	復興
	桃園區	會稽里(2)	2	550	桃園	龜山
	復興區	三民里(3)、長興里(2)、奎輝里(1)、義盛里(5)、澤仁里(2)、霞雲里(2)、羅浮里(5)	20	350	霞雲	高義
		三光里(2)、高義里(2)、華陵里(6)	10		巴陵	嘎拉賀
	龜山區	兔坑里(1)、迴龍里(1)、樂善里(1)、龍華里(1)、龍壽里(6)	10	550	龜山	山佳
	小計		51			

1. 本表係指土石流發生機率 70% 時之土石流警戒值，容許誤差為正負 50mm (另加註 "" 者為受地震因素影響，調降為發生機率 50%，並持續加強後續觀察者)；部分村里座落重覆，係因行政區位於兩集水區之交界。

*2. 土石流警戒區發布，除參考代表站雨量外，仍需依據當地實際降雨趨勢，進行警戒研判。

*3. 本警戒基準值僅做為土石流預警防災疏散之參考，如需考慮崩塌、地滑或道路封閉等因素進行疏散避難，應視現地情形採取必要之疏散措施。

*4. 各參考雨量站即時雨量資訊，可參考中央氣象局網站或水土保持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即時雨量頁面。

*5. 參考雨量站加註下列代號者表非氣象局雨量站(s:水保局、林務局、w:水利署、tp:臺北市政府、sr:石門水庫管理局、fr:翡翠水庫管理局)

表 PR11 OO 縣(市)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分布及警戒基準值總表

縣市	鄉鎮	警戒區範圍		雨量 警戒基準 值(mm)*1	參考雨量站*2	
		警戒區座落村里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數量)	大規模崩塌潛 勢區數(區)		代表站 1	代表站 2
桃園市	復興區	羅浮里(1)	1	850	義興	高坡國小
		華陵里(D052)	1	700	上巴陵	巴陵
		華陵里(T002)	1	300*	光華農路	巴陵
小計			3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1)	1	400***	五峰國小 s	太閣南
	尖石鄉	梅花村(1)	1	350	梅花	梅花 w
		秀巒村(D077)	1	650	泰岡	田埔分校
		秀巒村(D097)	1	650	鎮西堡	田埔分校
		秀巒村(T001)	1	300	秀巒	田埔分校
小計			5			
總計			8			

註：*1. 警戒發布係以各處雨量警戒基準值並參考其現地監測值綜合考量研判後發布。

*：已發生局部潛變破壞地區，除依雨量警戒雨量值發布外，將再強化災害應變作為。

**：雨量警戒基準值因應地震調整。

***：雨量警戒基準值因應土石流警戒值調整作業調整。

*2. 參考雨量站加註下列代號者表非氣象局雨量站(s:水保局、林務局、w:水利署、tp:臺北市政府、sr:石門水庫管理局、fr:翡翠水庫管理局)

表 PR20 ○○縣(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

潛勢區 編號 *1	行政區 (鄉/鎮/ 村/里)	點位 X坐標 TWD97 *2	點位 Y坐標 TWD97 *2	風險 等級	初估保 全戶數	保全住戶住 址	實際保 全戶數	保全住戶人數				緊急聯絡人*3		
								在籍 人數	實居 人數	弱勢 族群	獨居 人數	姓名	家庭 電話	行動 電話
中市 DF001 (溢流點 編號 CD01)	北屯區 民德里	226629	2676980	低	1~4 戶	東山路二段 161-1、161- 2、161-3 號、新 建無門牌一戶								
中市 DF002 (溢流點 編號 CD01)	北屯區 民德里	226629	2676980	中	1~4 戶	東山路二段 250 巷 234-1 號(松園咖 啡)、241-1、242 號、社區活動 中心								
中市 DF003 (溢流點 編號 CD01)	北屯區 民德里	226629	2676980	低	1~4 戶	東山路二段 235-3 號(黑公 羊餐廳)								
中市 DF004 (溢流點 編號 CD01)	北屯區 民德里	226629	2676980	高	1~4 戶	東山路二段 250 巷 234-1 號(松園咖啡宿 舍)、無門牌工 寮一戶								

註：*1.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編號如『新北 DF001(CD01)』，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如『新北市-石碇區-T001』。

*2.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為『溢流點』坐標、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為『中心點』坐標。

*3. 原則上建議每 5~10 戶至少請設 1 名緊急聯絡人。

表 PR30 ○○縣(市)疏散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項次	行政區	收容範圍 *1	避難收容處所 *2			避難收容處所之 物資地點、種類及廠商明細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收容人數	管理人/ 聯絡電話 *3	物資儲存點	管理人/聯絡電話	物資種類及數量	開口廠商/ 聯絡電話
1	○○鄉○○村		避難收容處所 1 ○○國小地址：	60 人	○○○ H : 049- 0000000 C : 0920- 000-000 O : 049-0000000		○○○ H : 049- 0000000 C : 0920- 000-000 O : 049-0000000	糧食：泡 麵○箱 水：礦泉 水○箱 生活必需 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 H : 049- 00000 C : 0914- 000000 O : 049- 0000000 (提供…)
			避難收容處所 2 ○○營區地址：		○○○ H : 049- 0000000 C : 0920- 000-000 O : 049-0000000		○○○ H : 049- 0000000 C : 0920- 000-000 O : 049-0000000	糧食： 水： 生活必需 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 H : 049- 00000 C : 0914- 000000 O : 049- 0000000 (提供…)
2									
3									
4									

註：*1. 收容範圍可以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

*2. 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可安排轉移至鄰近行政區之適當安置地點。

*3. H 代表家裡電話，C 代表行動電話，O 代表辦公室電話。

表 PR40 ○○縣(市)重機械待命位置數量明細表

項次	行政區	鄰近 重要地標	X 座標 TWD97	Y 座標 TWD97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 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	重機械 種類、 型式	重機 械待 命數 量*1	開口契約廠 商名稱與聯 絡電話*2
1	宜蘭縣 南澳鄉 碧候村	碧候運動 場	329544	2708189	宜縣 DF093 宜縣 DF094 宜縣 DF095 宜縣 DF098	PC200	1	○○○ H： 03-00000 C：0914- 000000 O： 03-0000000
2	宜蘭縣 南澳鄉 澳花村	百萬植樹 區旁的涼 亭	325447	2691771	宜縣 DF139	PC200	2	○○○ H： 03-00000 C：0914- 000000 O： 03-0000000

註：*1.同鄉(鎮、市、區)公所轄內數個重機械待命位置的機械型式與數量可納入同一合約中，機具可調撥共用。

*2. H 代表家裡電話，C 代表行動電話，O 代表辦公室電話。

表 PR50-1 ○○縣(市)轄內政府救援組織明細表

項次	所在行政區	單位名稱	主要專長	重要或特殊裝備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數
1	○○區	○○消防分隊	預防火災、災害搶救、緊急救護	消防車、破壞器材、救生艇		電話： 傳真： 手機：	○○人
2							
3							
4							
5							
6							
7							
8							
9							
10							

表 PR50-2 ○○縣(市)轄內民間救援組織明細表

項次	所在行政區	單位名稱	主要專長	重要或特殊裝備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數
1	○○鄉	○○救援隊	災區搜救	橡皮艇、破壞器材		電話： 傳真： 手機：	○○人
2	○○鎮	慈濟○○					
3							
4							
5							
6							
7							
8							
9							
10							

表 PR60 ○○縣(市)與其他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明細

項次	相互支援縣市	協定簽訂日期	本縣(市)聯繫單位名稱	本縣(市)聯繫單位電話/傳真	他縣(市)聯繫單位名稱	他縣(市)聯繫單位電話/傳真	重要或主要支援項目
1				電話： 傳真：		電話： 傳真：	
2							
3							
4							
5							
6							
7							
8							
9							
10							

註：各縣應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100年6月8日修正發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鄉(鎮、市、區)○○村(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範例)

一、目的

- 為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及避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時之混亂。
- 為使民眾能啟動自主防災，輔以指導作為，以減少災損。

二、轄內保全住戶

本村(里)第○鄰附近○○溪(或明顯地標之附近)，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內有○戶○人為保全住戶。

本村(里)第○鄰○○○○附近，已被劃定為大規模崩塌潛勢區(XXX-XXX-XXXX)，潛勢區域內有○戶○人為保全住戶。

*附表：表 PR2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表 PR21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

*附圖：圖一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圖

三、轄內疏散避難地點及路線

本村(里)避難收容處所經勘查後，以○○國小或○○活動中心為避難地點。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時，可轉移至鄰近行政區○○鄉(鎮/市/區)○○村(里)○○國小或○○營區之避難收容處所。

*附表：表 PR30V ○○鄉(鎮/市/區)○○村(里)疏散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四、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本村(里)內有村(里)幹事○人、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人、○○消防分隊○人(或義消○人)、○○派出所○人及義警○人、睦鄰救援隊○人及其他可於○分鐘內動員志工○人，由村(里)長領導，並依特性編組。

註：本疏散避難人員編組為初步參考，可依轄內需求不同調整。

- 疏散班：由消防、警察、義消、義警、睦鄰救援隊等組成，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通知保全住戶(告知災情危險度、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訊息，以增加配合度)進行自主避難，於指示撤離後進行強制疏散。
- 引導班：由警察、義消、志工等組成，進行交通管制、秩序維持、警戒區域管制、協助強制疏散等。
- 收容班：由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及村(里)幹事或民政社政人員組成，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收容安置、物資收受清點分配、收容民眾之管理及照護(包括救護衛生)等。
- 行政班：由村(里)幹事等組成，進行預警監控、情資蒐集、災情研判分析、發布避難

勸告及指示撤離等避難紀錄，內容範例如下：

避難小組各班需預擬任務配置，如班員○○○負責第○鄰○○○家避難勸告，班員○○○負責○○路與○○路口交叉處交通管制、班員○○○負責開啟避難收容處所大門…，以節省討論分工時間。

*附表：表 PR7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編組分工表

五、疏散避難裝備器材物資整備、檢查及避難演練

疏散避難編組所需裝備器材如無線電頻率設定、路障、交通工具、避難所需糧食及水等物資皆須事前整備完成，並每年防汛期前至少完成一次檢查。疏散避難演練亦須每年舉辦，至少於防汛期前完成一次。

六、避難撤離流程

以下流程以時間尚為充裕為前提所擬訂，若時間急迫可直接切入任何一階段，並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

1. 情資收集

接獲公所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逕行疏散避難並向公所報備。

2.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

為預防災情擴大，先行勸導保全住戶主動避難，經里(村)長(或代行者)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如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與方式。並利用里(村)內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所有廣播車、地區廣播電台、電視台、簡訊、網路、電話等通(告)知。

*附表：表 PR8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紀錄表、表 PR9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

3.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收容與管理

- (1)配合勸導避難所需，即行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進駐管理人員。開設後立即依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內含三級儲存原則、物資種類、取得配發、管理及逾期處理)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
- (2)民眾陸續被收容後，依災民收容中心使用管理須知(分作業、總務、照護、治安等方面)進行管理，並介紹周邊設施、活動範圍等。若開設於學校，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無衛生保健設備者，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另為穩定災民情緒，提供災情諮詢、親友聯絡等服務。
- (3)若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為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可轉移至鄰近行政區之適當安置地點。

(4)由於避難收容處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統一於避難收容處所統計人數，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

*附表：表 PR10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4. 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

經研判或獲得訊息指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布紅色警戒，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於里(村)長(或代行者)同意後即行廣播告知，並強制民眾撤離。

*附表：表 PR11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5. 疏散避難解除及復原

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通知各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以防二次災害，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隨後避難收容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七、疏散避難紀錄與回報

為確保民眾避難、後續服務規劃與經費核銷，須對疏散避難過程進行紀錄，但礙於災情急迫時不容許詳細紀錄，故所有紀錄須先格式化，填具時至少需要收容者姓名、原居住地、避難地點、避難時間。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體系災情傳遞所需，傳送或回報給彙整單位。

八、其他

1. 交通管制計畫：如疏散人數眾多之區域或觀光區(包含遊客)，建議增列交通管制計畫。
2. 支援計畫：如位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或易中斷，需要空中支援運輸前往他鄉避難，或須提前疏散避難，對弱勢族群之運輸照護等，建議增列相關應變支援計畫。
3. 預算來源：因疏散避難所需費用龐大，須預先估列經費。

註：此範例為重點性規範，可依轄內特性之需增修各項目及附表。

表 PR2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

編號 *1	風險 等級	點位 X坐標 TWD97 *2	點位 Y坐標 TWD97 *2	災害 類型	初估 保全 戶數	保全住戶 地址	實際 保全 戶數	保全戶內總人數				緊急聯絡人 *3		
								在 籍 人 數	實 居 人 數	弱 勢 族 群	獨 居 人 數	姓名	家庭 電話	行動 電話
		:												
		:												

註：*1：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編號如『新北 DF001(CD01)』，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如『新北市-石碇區-T001』。

*2：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為『溢流點』坐標、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為『中心點』坐標。

*3：原則上建議每5~10戶至少設1名緊急聯絡人。

表 PR21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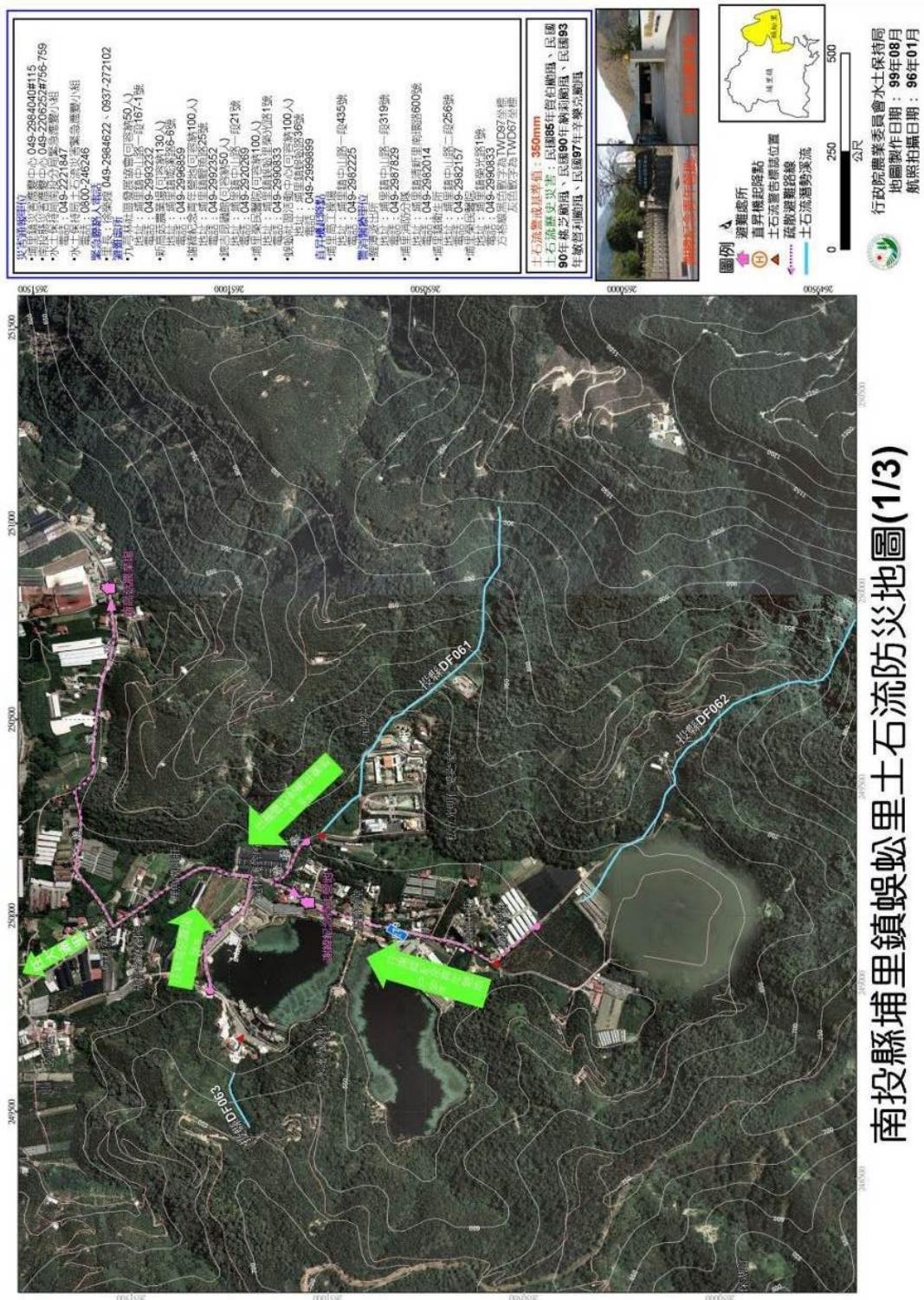
項 次	編號 *1	保全住戶 地址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 日期	實際 居住 (是/否)	弱勢族群 (0~5) *2	獨居 (是/否)	家庭 電話	行動 電話	避難收容 處所	緊急 聯絡人 *3
1												姓名： 電話：
2												
3												
4												
:												
:												
10												
小計												

註：*1：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編號如『新北 DF001(CD01)』，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如『新北市-石碇區-T001』。

*2：0 非行動不便；1 老人；2 幼童；3 孕婦；4 洗腎或重病患者；5 身心障礙。

*3：緊急聯絡人不可為戶內成員。

圖一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圖



表PR30V

○○鄉(鎮/市/區)○○村(里)疏散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項次	收容範圍 *1	避難收容處所 *2			避難收容處所之 物資地點、種類及廠商明細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數容人數 *1	管理人/ 聯絡電話 *3	物資儲存 點 *2	管理人/ 聯絡電話 *3	物資種類及 量 *2	開口廠商 /聯絡電話 *2
1	投縣 DF003	○○國小 地址：	60人	○○○ H：049- 0000000 C：0920-000-000 O：049-0000000	○○○ H：049- 0000000 C：0920-000- 000	糧食：泡麵 箱 水：礦泉水 箱 生活必需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 049- 00000 0914-000- 000 (提供…)	
		○○營區 地址：	160人	○○○ H：049- 0000000 C：0920-000-000 O：049-0000000	○○○ H：049- 0000000 C：0920-000- 000	糧食： 水： 生活必需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 049- 00000 0914-000- 000 (提供…)	
2								
3								
4								

註：*1：收容範圍可以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或保全住戶地址來表示。

*2：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可安排轉移至鄰近行政區之適當安置地點。

*3：H代表家裡電話，C代表行動電話，O代表辦公室電話。

表 PR7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編組分工表

單位	任務說明		裝備器材
疏散班	發布避難勸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住戶進行 自主避難。 發布撤離指示後進行強制疏散。		1.無線電： 頻道： 2.車輛 3.宣導單 4.其他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註}	任務配置
班長	○○○	O: H: M: C:	統籌指揮避難勸告疏散撤離等全般工作。
班員	○○○	O: H: M: C:	負責廣播車宣導。
班員	○○○	O: H: M: C:	負責第○鄰第○—○戶之勸導避難。
班員	○○○	O: H: M: C:	負責第○鄰第○—○戶之勸導避難。
單位	任務說明		裝備器材
引導班	發布避難勸告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等。 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警戒區 域管制、協助疏散班進行強制疏散。		1.路障 2.封鎖線 3.其他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註}	任務配置
班長	○○○	O: H: M: C:	統籌指揮避難引導管制等全般工作。

班員	○○○	O: H: M: C:	負責○○路與○○路口交通管制。
班員	○○○	O: H: M: C:	負責○○○秩序維持。
單位	任務說明		裝備器材
收容班	負責收容安置等所需事項。		1.糧食：主食、副食… 2.水：飲用水、生活用水… 3.生活必需品：衣物、乾電池… 4.醫藥品：藥品、消毒用品… 5.燃料：瓦斯… 6.其他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註}	任務配置
班長	○○○	O: H: M: C:	統籌指揮避難收容處所全般工作，及開啟避難收容處所大門。
班員	○○○	O: H: M: C:	負責登錄、介紹環境、說明配合事項。
班員	○○○	O: H: M: C:	負責物資供應、調度、分配。
班員	○○○	O: H: M: C:	負責收容民眾管理及照護。
單位	任務說明		裝備器材

行政班	負責疏散避難之各類文書、情資蒐集與分析研判等		1.格式化文書、表格 2.文書作業設備 3.情資傳送設備 4.其他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註}	任務配置
班長	○○○	O: H: M: C:	統籌疏散避難收容處所需資訊提供、行政、文書、紀錄等工作。
班員	○○○	O: H: M: C:	負責情資蒐集、發布訊息。
班員	○○○	O: H: M: C:	負責文書製作、紀錄彙整。

註：O 代表辦公室電話，H 代表家裡電話，C 代表行動電話，M 代表電子信箱。(本疏散避難人力編組為初步參考，可依轄內需求不同調整。)

表 PR8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紀錄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疏散避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於○年○月○日接獲鄉公所通知，本村(里)列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建議疏散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分析研判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值，建議疏散避難。	
疏散避難區域	○○溪附近…	
前往避難地點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避難對象	約:○○戶○○人	
啟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避難勸告(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撤離進行強制疏散(月 日 時)	
執行單位	指示由村幹事、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消防分隊、義消、派出所員警、義警、睦鄰救援隊及其他可於5-7分鐘內可動員人員，編組成之疏散避難小組執行，並由村長指揮領導。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員進駐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行疏散避難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行交通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直昇機載送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需求	
村長簽名		
填單人員 簽 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表 PR9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

災情現況	因受天氣等因素影響，目前居住範圍，可能受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侵襲，為預防災害發生，建議預先避難。 (空白處可依危險度現況及時間許可下補充說明)
自我保護措施建議	請自行前往避難收容處所避難
避難地點 (詳細資訊如後附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2)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依親)
建議攜帶物品	生活用品：衣物、個人藥品等 協助用品：手電筒、收音機、雨衣、求救哨子等 貴重物品：帳簿、印章等
特殊注意事項	戶內若有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請告知勸告疏散避難人員加以協助。
資訊查詢服務	公所：(電話) 村長：(電話) 總幹事：(電話) 消防分隊：(電話) 派出所：(電話) 衛生所(室)：(電話)
本村(里)防災疏散避難路線及避難地點圖示	
(圖請置於背面，詳細資訊應清晰可辨視)	

註：此表係傳(交)送民眾，俾民眾了解情況及避難收容處所與諮詢方式。

表 PR10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避難收容處所地點：_____

收容戶數	收容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號碼	原居住地	進入時間	離開時間	備註
第 1 戶	○○○	父					
	○○○	母					
	○○○	子					
第 2 戶	○○○	祖父					
	○○○	父					
	○○○	孫子					
	○○○	孫女					
第 3 戶	○○○	母					
	○○○	女					
總計 ○○戶	總計○ ○人						

表 PR11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各位鄉親

請居住於第○鄉(○○溪旁邊….)民眾注意，由於大雨不斷(颱風來襲)，經研判可能發生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請民眾儘速撤離，前往以下避難所避難：

○○國小避難、○○集會所

這是最後通告，請務必配合。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歷經九十四年六月二日、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九十八年十月六日、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等四次修正，茲因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爰配合修正及檢討「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並修正名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u>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	依據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爰配合修正本作業規定名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依據</p> <p>(一)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p> <p>(二)土石流<u>及大規模崩塌</u>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貳篇第一章第六節。</p>	<p>一、依據</p> <p>(一)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p> <p>(二)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貳篇第一章第四節。</p>	配合「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章節內容調整。
<p>二、目的</p> <p>(一)提供各防救災單位於土石流<u>及大規模崩塌</u>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疏散民眾，引導民眾至避難<u>收容</u>處所，強化應變處理之能力。</p> <p>(二)提昇民眾平時之準備及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威脅性，進而健全地區防救災體系，建立由下而上的災害預防觀念和避災對策。</p>	<p>二、目的</p> <p>(一)提供各防救災單位於土石流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疏散民眾，引導民眾至避難處所，強化應變處理之能力。</p> <p>(二)提昇民眾平時之準備及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威脅性，進而健全地區防救災體系，建立由下而上的災害預防觀念和避災對策。</p>	新增「大規模崩塌」文字，及誤繕文字修正。

三、平時整備事項	三、平時整備事項	
<p>(一)建置防災資料庫</p> <p>1.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u>大規模崩塌潛勢區</u>調查與建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及<u>大規模崩塌潛勢區</u>調查，建置歷年<u>重大</u>災例資料庫，並公開上網。</p> <p>2. 地質<u>敏感</u>區調查與建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辦理地質<u>敏感</u>區調查，建置相關資料庫。</p> <p>3. 防救災資源建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地方<u>政府</u>)應將可運用之防救災資源(人力、設備、物資、聯外道路資訊等)、土石流潛勢溪流、<u>大規模崩塌潛勢區</u>及地質<u>敏感</u>區資料列冊建檔，並隨時更新資料。</p> <p>4.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u>衛生福利部</u>(以下簡稱<u>衛福部</u>)、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農委會應協助</p>	<p>(一)建置防災資料庫</p> <p>1. 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與建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建置歷年<u>土石流災例</u>資料庫，並公開上網。</p> <p>2. 地質<u>不穩定</u>區調查與建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辦理地質<u>不穩定</u>區調查，建置相關資料庫。</p> <p>3. 防救災資源建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地方<u>機關</u>)應將可運用之防救災資源(人力、設備、物資、聯外道路資訊等)、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質<u>不穩定</u>區資料列冊建檔，並隨時更新資料。</p> <p>4.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u>行政院</u>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農委會應協助地方<u>機關</u>完成防救災資源建檔。</p>	<p>一、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新增「大規模崩塌」文字。</p> <p>二、原「地質不穩定區」為符合我國現況政策時令，調整為「地質敏感區」，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p> <p>三、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簡稱「地方機關」調整為「地方政府」，爰修正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一目。</p> <p>四、參照農委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同步新增災害潛勢資料種類，爰修正第一款第三目。</p> <p>五、鑑於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及救災收容所權責單位係屬衛生福利部，故將納入其相關負責權屬單位，爰修正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一目。</p> <p>六、刪除現行第二款第一目之一及第二目之二在地避難處所、外地避難處所，此兩者外界難以區分，統一為「避難收容處所」，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狀況選定可降低受災風險及適當生活機能之場所；另避難收容處所位置之選定，應檢核所擇設施是否位於易致災區，避免設置</p>

<p>地方政府完成防救災資源建檔。</p> <p>(二)研擬疏散避難計畫</p> <p>1. 疏散路線與避難<u>收容</u>處所選定：由農委會、原民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及內政部輔導地方政府選定疏散路線與避難<u>收容</u>處所。地方政府依據地方特性、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等調查成果，選定適當避難<u>收容</u>處所，並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核更新。</p> <p>(1)避難<u>收容</u>處所： <u>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狀況選定可降低受災風險及符合特殊需求者之收容環境，且須定期進行安全評估，避免位於易致災區，以作為保全住戶疏散撤離後收容之場所；另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狀況安排至鄰近行政區</u></p>	<p>(二)研擬疏散避難計畫</p> <p>1.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由農委會、原民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部輔導地方政府機關選定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地方政府機關依據地方特性與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成果，選定適當避難處所，並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正更新。<u>其中避難處所區分為在地緊急避難處所與外地收容所：</u></p> <p>(1)在地緊急避難處所：應提供適當避難環境與生活機能，且須作定期安全評估。</p> <p>(2)外地收容所：針對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狀況安排適當外地收容所，協助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等（以下簡稱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外地疏散避難。</p>	<p>於該區域中，以確保安全。</p> <p>七、新增第二款第一目之二規劃疏散路線，參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調整。</p> <p>八、新增第二款第一目之三內容，地方政府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與疏散路線時，為配合監察院調查報告（一〇八內調八六），於疏散撤離等相關計畫研擬時，應邀請相關弱勢族群與身心障礙團體共同參與，且為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頒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並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仙台減災綱領落實策略建議」，研擬關於降低弱勢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檢討並納入本作業規定。</p> <p>九、保全住戶名冊皆可於線上系統查詢確認，為響應節能減碳，得不以紙本附件形式呈報，惟仍請權責單位完成校正更新後行文備查，爰修正第三款第一目。</p> <p>十、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區之相關資料業於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爰刪除本點第</p>
---	--	---

<p><u>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u></p>	<p>(3)高災害<u>危險</u>潛勢地區需研擬預防性疏散避難機制，其啟動標準及時機，可參考「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詳如附錄一）。</p>	<p>三款第五目。</p>
<p>(2)<u>規劃疏散路線：</u> <u>鄉(鎮、市、區)</u> <u>公所整體評估轄內聯外道路受災中斷之風險後，選定、規劃疏散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或自行避難之建議道路。</u></p>	<p>2. 研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地區特性研訂。</p>	
<p>(3)<u>地方政府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與疏散路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孕婦、具嬰幼兒照顧經驗者、獨居長者、外籍人士、新住民、性別平權人士及其他需支援護送者等弱勢族群或代表(以下簡稱弱勢族群)參加或納入其意見。</u></p>	<p>(三)防災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由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名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呈報內政部，並副知農委會、原民會。本工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正更新。<u>鄉(鎮、市、區)公所需預先掌握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在村里之弱勢族群名單。</u> 	
<p>(4)<u>高風險災害潛勢</u>地區需研擬預防性疏散避難機制，其啟動標準及時機，可參考「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詳如附錄一）。</p>	<p>2. 避難處所整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考量交通特性完成避難處所之<u>防災生活物資及</u></p>	
<p>2. 研訂土石流<u>及大規模崩塌</u>防災疏散避</p>		

<p>難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地區特性研訂。</p>	<p><u>糧食準備</u>，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發電機及適當之通訊設備等。</p>	
<p>(三)防災整備</p>		
<p>1.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由<u>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u>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u>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u>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名冊(<u>含弱勢族群</u>)，送<u>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u>。本工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核更新，並由<u>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彙整確認</u>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情形呈報內政部，並副知農委會及原民會。</p>	<p>3.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p> <p>4. 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原民會協助地方機關辦理避難處所整備。</p> <p>5. 農委會應提供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p>	
<p>2. 避難<u>收容</u>處所整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考量交通特性<u>及弱勢族群之特殊需求</u>完成避難<u>收容</u>處所之<u>相關設施及生活物資準備</u>，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發電機及適當之通訊設備等。</p>		
<p>3. 疏散避難人員編</p>		

<p>組：地方<u>政府</u>應協助民眾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p> <p>4. 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u>衛福部</u>及原民會協助地方<u>政府</u>辦理避難<u>收容處所</u>整備。</p>		
<p>四、應變作業程序</p> <p>(一) 警戒監控</p> <p>1. 氣象監控：中央氣象局隨時掌握最新颱風或豪雨動態，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p> <p>2. 土石流<u>及大規模崩塌</u>監測：農委會應隨時監控雨量變化，並依據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雨量及相關資訊，作為發布土石流及<u>大規模崩塌</u>警戒預報之參考。</p> <p>3. 現地觀測：地方<u>政府</u>應隨時掌握當地降雨情形與<u>環境</u>變化。</p> <p>(二) 災害分析研判</p> <p>1.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後，農委會應依據中央氣象局</p>	<p>四、應變作業程序</p> <p>(一) 警戒監控</p> <p>1. 氣象監控：中央氣象局隨時掌握最新颱風或豪雨動態，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p> <p>2. 土石流監測：農委會應隨時監控雨量變化，並依據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雨量及相關資訊，作為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之參考。</p> <p>3. 現地觀測：地方<u>機關</u>應隨時掌握當地降雨情形與<u>溪流水文</u>變化。</p> <p>(二) 災害分析研判</p> <p>1.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後，農委會應依據中央氣象局</p>	<p>一、新增「大規模崩塌」文字。</p> <p>二、配合第三點修正「地方政府」及「避難收容處所」文字。</p> <p>三、農委會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已建置重大災害事件資料庫，該資料庫內建豐富歷年重大災例供參，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資料庫名稱。</p> <p>四、大規模崩塌監測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年十月五日函頒之「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經評估後有必要時，各級政府得針對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建立監測機制以強化大規模崩塌災害預警能力，並參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調整，爰修正第三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一目之四。</p> <p>五、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調整，將第三款第二目之三原「行政院新聞局」修</p>

<p>應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之降雨預報及歷年<u>重大</u>災例資料庫，分析研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必要時得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協助。</p> <p>2. 地方<u>政府</u>得依據現地狀況，參考各單位所提供之相關資訊，分析研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p> <p>(三)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p> <p>1. 發布時機：</p> <p>(1)農委會訂定並公開各地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p> <p>(2)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某地區之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發布該地區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預報，地方<u>政</u><u>府</u>應進行疏散避</p>	<p>提供之降雨預報及歷年<u>土石流</u>災例資料庫，分析研判土石流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必要時得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協助。</p> <p>2. 地方<u>機關</u>應依據現地狀況，參考各單位所提供之相關資訊，分析研判土石流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p> <p>(三)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p> <p>1. 發布時機：</p> <p>(1)農委會訂定並公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p> <p>(2)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某地區之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u>水土保</u><u>持局</u>發布該地區為土石流黃色警戒，地方<u>機關</u>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p> <p>(3)當某地區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發布該地區為土石流紅色</p>	<p>正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p> <p>六、依據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爰修正第四款第一目。</p> <p>七、為符合現況災防時令，第五款第八目管制交通權責將原「警察單位」修正為「警政單位」。</p>
--	---	--

<p>難勸告。</p> <p>(3)當某地區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及<u>大規模崩塌</u>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發布該地區為土石流及<u>大規模崩塌</u>紅色警戒預報，地方政府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p> <p>(4)地方政府得依各地區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自行針對局部地區發布土石流及<u>大規模崩塌</u>警戒預報，並研判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p> <p>2.通報方式：各級政府應依據三級政府分層負責，進行通報作業。</p> <p>(1)農委會發布土石流及<u>大規模崩塌</u>警戒預報，應公布於土石流及<u>大規模崩塌</u>防災資訊網，並以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p> <p>(2)直轄市、縣(市)</p>	<p>警戒，地方機關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p> <p>(4)地方機關可依各地區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自行發布局部地區為土石流黃色或紅色警戒。</p> <p>2. 通報方式：各級政府應依據三級政府分層負責，進行通報作業。</p> <p>(1)農委會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應公布於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246.swcb.gov.tw)，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土石流警戒預報通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p> <p>(3)由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及地方機關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土石</p>
---	---

<p>政府應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通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p> <p>(3)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以下簡稱新傳處)及地方政府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p> <p>(4)由地方政府迅速運用村里鄰長、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及廣播車等方式傳遞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p> <p>(5)原民會應協助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傳遞至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p> <p>(四)劃定警戒區域</p> <p>1.由地方政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參考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農委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p>	<p>流警戒預報。</p> <p>(4)由地方機關迅速運用村里鄰長、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及廣播車傳遞土石流警戒預報。</p> <p>(5)原民會應協助將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至原住民鄉(鎮、市)公所。</p> <p>(四)劃定警戒區域</p> <p>1.由地方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參考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農委會土石流警戒預報，劃定並發布警戒區域，限制、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p> <p>2.地方機關執行管制如有人力不足時，得逕向內政部及國防部請求協助。</p> <p>3.警戒區域若涵蓋避難處所時，則該避難處所應予撤除，改以其他適當處所。</p> <p>(五)民眾避難疏散與收容</p> <p>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鄉</p>
--	--

<p><u>行證</u>，限制、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p>	<p>(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得逕向中央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請求協助：</p>
<p>2. 地方<u>政府</u>執行管制如有人力不足時，得逕向內政部及國防部請求協助。</p> <p>3. 警戒區域若涵蓋避難<u>收容</u>處所時，則該避難<u>收容</u>處所應予撤除，改以其他適當處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播宣導撤離，請民眾速至避難處所。 2. 電話聯繫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轉知當地民眾提早疏散。 3. 協調疏散交通工具、撤離時間及集合地點。 4. 幫助弱勢族群疏散至避難處所。 5. 強制疏散：強制疏散警戒區域內不肯疏散之民眾，並送至避難處所。 6. 收容安置：地方<u>機關</u>應登記收容民眾之身份、人數，並調度與發放物資。 7. 醫療救護：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詢、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8. 管制交通：請<u>警察</u>單位協助警戒區域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
<p>(五)民眾避難疏散與收容</p> <p>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得逕向中央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請求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播宣導撤離，請民眾<u>盡速遠離警戒區域</u>至避難<u>收容</u>處所<u>或依親</u>。 2. 電話聯繫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轉知當地民眾提早疏散。 3. 協調疏散交通工具、撤離時間及集合地點。 4. 幫助弱勢族群疏散至避難<u>收容</u>處所。 5. 強制疏散：強制疏散警戒區域內不肯 	

<p>疏散之民眾，並送至避難<u>收容處所</u>。</p>	<p>誌管制通行。</p>
<p>6. 收容安置：地方<u>政</u> <u>府</u>應登記收容民眾之身份、人數，並調度與發放物資。</p>	<p>9. 道路搶通：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p>
<p>7. 醫療救護：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p>	<p>10. 治安維護：編組輪流巡邏警戒區域與避難處所。</p>
<p>8. 管制交通：請警<u>政</u>單位協助警戒區域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p>	<p>(六)疏散避難狀況回報</p> <p>1. 各地疏散避難狀況應由村里回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並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9. 道路搶通：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p>	<p>2. 為避免重複查報，各部會如需相關資訊，得逕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查詢。</p>
<p>10. 治安維護：編組輪流巡邏警戒區域與避難<u>收容處所</u>。</p>	<p>(七)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p>
<p>(六)疏散避難狀況回報</p> <p>1. 各地疏散避難狀況應由村里回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並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p>	<p>1. 農委會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資料研判後，可適時解除土石流警戒，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縣市政府。</p>
	<p>2. 由地方<u>機關</u>依據當</p>

<p>央災害應變中心。</p> <p>2. 為避免重複查報，各部會如需相關資訊，得逕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查詢。</p> <p>(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p> <p>1. 農委會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資料研判後，可適時解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並以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p> <p>2. 由地方政府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參考農委會所公布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適時解除警戒區域範圍。</p>	<p>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參考農委會所公布之土石流警預報，適時解除警戒區域範圍。</p>	
<p>五、本作業規定之實施項目與分工詳如附錄二。</p>	<p>五、本作業規定之實施項目與分工詳如附錄二。</p>	本點未修正。
<p>六、本作業規定之各單位分工表詳如附錄三。</p>	<p>六、本作業規定之各單位分工表詳如附錄三。</p>	本點未修正。
<p>七、附則</p> <p>(一)為落實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民眾之疏散避難機制，鄉(鎮、市、區)公所應</p>	<p>七、附則</p> <p>(一)為落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民眾之疏散避難機制，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村(里)為單元研訂</p>	<p>一、新增「大規模崩塌」文字。</p> <p>二、現行作業皆可於線上系統查詢確認，為響應節能減碳，得不以紙本附件形式呈報，惟仍請權責單位完成校核更新。</p>

<p>以村(里)為單元研訂 土石流<u>及大規模崩塌</u> 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其撰寫建議事項及範 例詳如附錄四。</p> <p>(二)各鄉(鎮、市、區)公所 依據地區特性研訂之 土石流<u>及大規模崩塌</u> 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應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於每年防汛期前 彙整<u>並完成校核更新</u>。</p>	<p>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 計畫，其撰寫建議事 項及範例詳如附錄 四。</p> <p>(二)各鄉(鎮、市、區)公所 依據地區特性研訂之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 計畫，應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於每年防 汛期前彙整<u>後陳報農 委會備查</u>。</p>	
--	--	--

第三點附錄一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錄一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秘書處99年8月16日院臺忠字第0990102203號函頒</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按行政院99年6月17日「高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之『預防性疏散避難』研商會議」結論事項</p> <p>5. 中央提供警戒資訊； 6. 縣市根據情資劃定管制區，並提供綜整資訊給鄉(鎮、市)公所； 7. 鄉(鎮、市)下達疏散撤離決策（縣市協助研判）並通知危險村里進行疏散； 8. 村里通知居民疏散時間地點。</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錄一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秘書處99年8月16日院臺忠字第0990102203號函頒</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按行政院99年6月17日「高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之『預防性疏散避難』研商會議』結論事項</p> <p>5. 中央提供警戒資訊； 6. 縣市根據情資劃定管制區，並提供綜整資訊給鄉(鎮、市)公所； 7. 鄉(鎮、市)下達疏散撤離決策（縣市協助研判）並通知危險村里進行疏散； 8. 村里通知居民疏散時間地點。</p> </div>	本附錄未修正。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 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 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 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 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 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 名冊		△ (協助並確 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 調派必要行政人 力，協助村里進行 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 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 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 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 離命令並通 知應撤離村 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 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 共同協助村里辦理 通知民眾撤離事宜 (含集合時間及地 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 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 統
10. 通知民眾返 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 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 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 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 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 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 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 名冊		△ (協助並確 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 調派必要行政人 力，協助村里進行 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 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 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 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 離命令並通 知應撤離村 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 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 共同協助村里辦理 通知民眾撤離事宜 (含集合時間及地 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 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 統
10. 通知民眾返 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 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第五點附錄二 實施項目與分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錄二 實施項目與分工					附錄二 實施項目與分工					
項次	項目	主辦	協辦	法源依據及分工表	項次	項目	主辦	協辦	法源依據及分工表	
1	建置防災資料庫	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經濟部(地調所)、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衛福部(社工司)、交通部、原民會	災防法22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一章-減災	1	建置防災資料庫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社會司)、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災防法22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為符合時令配合將現況中央災害權責主管機關、實施項目及分工業務內容斟酌調整。
2	研擬疏散避難計畫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國防部、經濟部(地調所)、內政部(民政司)、消防署、警政署)、衛福部(社工司)、原民會	災防法22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一章-減災及第二章-整備	2	研擬疏散避難計畫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國防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社會司、民政司)、消防署、警政署)、原民會	災防法22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3	防災整備	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民政司)、衛福部(社工司)、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原民會、教育部	災防法23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二章-整備	3	防災整備	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民政司、社會司)、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民會、教育部	災防法23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4	警戒監控	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交通部(氣象局)、地方政府	農科會(災防中心)	災防法22、23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一章-減災及第二章-整備	4	警戒監控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方政府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災防法22、23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5	災害分析研判	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地方政府	經濟部(地調所)、國科會(災防中心)、交通部(氣象局)	災防法22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一章-減災	5	災害分析研判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地方政府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災防法22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6	發布及解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地方政府	行政院(新傳處)、交通部(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原民會	災防法23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三編災害緊急應變-第一章-災前應變	6	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地方政府	新聞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原民會	災防法23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7	劃定及解除警戒區域	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國防部、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	災防法24、30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一章-減災	7	劃定警戒區域	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國防部、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災防法24、31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8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民政司)、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衛福部(社工司)、國防部、原民會、教育部	災防法27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一章-減災及第二章-整備	8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社會司、民政司)、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衛生署、國防部、原民會、教育部	災防法27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9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地方政府	內政部(民政司)	災防法27、29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三編災害緊急應變-第一章及第二章	9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內政部(民政司)	災防法27、30條、基本計畫附表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註：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屬國有林班地、保安林部分，由林務局辦理警戒預報發布及解除之分析研判，並由水保局彙整代表農委會統一發布警戒預報。					10	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地方政府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第六點附錄三 各單位執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分工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錄三 各單位執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 規定分工表		附錄三 各單位執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 規定分工表		為符合時令配合將現況中央災害權責主管機關、實施項目及分工業務內容斟酌調整。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單位</th> <th style="width: 40%;">辦理事項（主辦）</th> <th style="width: 50%;">辦理事項（協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 ●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調查 ●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提供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監測 ● 災害分析研判 ● 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ⁱⁱ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之解除ⁱⁱ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選定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建檔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自動簡訊系統通知建檔有案之地方政府災害業務承辦人與村里長 ■ 道路搶通 </td> </tr> <tr> <td>2. 直轄市、縣(市)政府</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選定 ●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研擬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傳遞 ● 劃定警戒區域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 統籌負責撤離之交通工具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td> <td>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單位</th> <th style="width: 40%;">辦理事項（主辦）</th> <th style="width: 50%;">辦理事項（協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 ● 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 ● 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提供 ● 土石流監測 ● 災害分析研判 ● 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之解除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建檔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自動語音系統聯繫建檔有案之緊急連絡人 ■ 道路搶通 </td> </tr> <tr> <td>2. 直轄市、縣(市)政府</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研擬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 ● 土石流警戒預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 ● 劃定警戒區域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 統籌負責撤離之交通工具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處所整備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td> </tr> </tbody> </table> </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辦理事項（主辦）	辦理事項（協辦）	1. 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 ●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調查 ●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提供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監測 ● 災害分析研判 ● 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ⁱⁱ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之解除ⁱ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選定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建檔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自動簡訊系統通知建檔有案之地方政府災害業務承辦人與村里長 ■ 道路搶通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選定 ●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研擬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傳遞 ● 劃定警戒區域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 統籌負責撤離之交通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單位</th> <th style="width: 40%;">辦理事項（主辦）</th> <th style="width: 50%;">辦理事項（協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 ● 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 ● 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提供 ● 土石流監測 ● 災害分析研判 ● 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之解除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建檔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自動語音系統聯繫建檔有案之緊急連絡人 ■ 道路搶通 </td> </tr> <tr> <td>2. 直轄市、縣(市)政府</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研擬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 ● 土石流警戒預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 ● 劃定警戒區域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 統籌負責撤離之交通工具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處所整備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辦理事項（主辦）	辦理事項（協辦）	1.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 ● 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 ● 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提供 ● 土石流監測 ● 災害分析研判 ● 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之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建檔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自動語音系統聯繫建檔有案之緊急連絡人 ■ 道路搶通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研擬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 ● 土石流警戒預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 ● 劃定警戒區域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 統籌負責撤離之交通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處所整備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單位	辦理事項（主辦）	辦理事項（協辦）																	
1. 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 ●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調查 ●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提供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監測 ● 災害分析研判 ● 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ⁱⁱ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之解除ⁱ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選定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建檔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自動簡訊系統通知建檔有案之地方政府災害業務承辦人與村里長 ■ 道路搶通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選定 ●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研擬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傳遞 ● 劃定警戒區域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 統籌負責撤離之交通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單位</th> <th style="width: 40%;">辦理事項（主辦）</th> <th style="width: 50%;">辦理事項（協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 ● 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 ● 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提供 ● 土石流監測 ● 災害分析研判 ● 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之解除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建檔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自動語音系統聯繫建檔有案之緊急連絡人 ■ 道路搶通 </td> </tr> <tr> <td>2. 直轄市、縣(市)政府</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研擬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 ● 土石流警戒預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 ● 劃定警戒區域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 統籌負責撤離之交通工具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處所整備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辦理事項（主辦）	辦理事項（協辦）	1.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 ● 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 ● 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提供 ● 土石流監測 ● 災害分析研判 ● 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之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建檔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自動語音系統聯繫建檔有案之緊急連絡人 ■ 道路搶通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研擬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 ● 土石流警戒預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 ● 劃定警戒區域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 統籌負責撤離之交通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處所整備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單位	辦理事項（主辦）	辦理事項（協辦）																	
1.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 ● 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 ● 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提供 ● 土石流監測 ● 災害分析研判 ● 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之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建檔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自動語音系統聯繫建檔有案之緊急連絡人 ■ 道路搶通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研擬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 ● 土石流警戒預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 ● 劃定警戒區域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 統籌負責撤離之交通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處所整備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3. 鄉鎮市區公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u>收容</u>處所選定 ● 研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避難<u>收容</u>處所整備 ●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傳遞 ● 劃定警戒區域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籌備撤離之交通工具 	3. 鄉鎮市區公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 研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避難處所整備 ●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 ● 土石流警戒預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 ● 劃定警戒區域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4. 內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彙整(民政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u>收容</u>處所選定(消防署) ● 防救災資源建檔(消防署、營建署) ● 依據地方<u>政府</u>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建檔(民政司、消防署、警政署) ● 避難<u>收容</u>處所整備(消防署) ● 警戒區域人力支援(警政署)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聯繫村里長(消防署、警政署、民政司) ■ 協助弱勢族群疏散(消防署、警政署、民政司) ■ 強制疏散(警政署、消防署) ■ 管制交通(警政署) ■ 道路搶通(營建署) ■ 治安維護(警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彙整(民政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消防署、社會司) ● 防救災資源建檔(消防署、營建署、社會司) ● 依據地方機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建檔(民政司、消防署、警政署) ● 避難處所整備(消防署、社會司) ● 警戒區域人力支援(警政署)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聯繫村里長(消防署、警政署、民政司) ■ 協助弱勢族群疏散(消防署、警政署、民政司) ■ 強制疏散(警政署、消防署) ■ 收容安置(社會司) ■ 管制交通(警政署) ■ 道路搶通(營建署) ■ 治安維護(警政署) 		
5. 交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象監控(<u>氣象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灾害分析研判(<u>氣象局</u>) ● 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u>氣象局</u>)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之解除(<u>氣象局</u>) ● 防救災資源建檔(公路總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象監控(中央氣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灾害分析研判(中央氣象局) ● 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中央氣象局) ● 土石流警戒預報之解除(中央氣象局) ● 防救災資源建檔(公路總局) 		
6. 原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鄉(鎮、市、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傳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避難<u>收容</u>處所整備與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鄉(鎮、市)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避難處所整備與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聯繫村里長 ■ 協助弱勢族群疏散 ■ 收容安置 	
7.	經濟部（ <u>地調所</u> ）	● 地質 <u>敏感</u> 區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災害分析研判 	
8.	國科會(災防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 災害分析研判 	
9.	行政院(新傳處)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傳遞		
10.	國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戒區域人力支援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弱勢族群疏散 ■ 強制疏散 ■ 收容安置 ■ 醫療救護 ■ 管制交通 ■ 道路搶通 ■ 治安維護 	
11.	衛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u>收容</u>處所選定(<u>社工司</u>) ● 防救災資源建檔(<u>社工司</u>) ● 避難<u>收容</u>處所整備(<u>社工司</u>)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容安置(<u>社工司</u>) ■ 醫療救護(<u>醫事司</u>) 	
12.	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u>收容</u>處所整備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容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聯繫村里長 ■ 協助弱勢族群疏散 ■ 收容安置 	
7.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地質不穩定區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災害分析研判 	
8.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流警戒預報 ● 災害分析研判 	
9.	新聞局	● 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		
10.	國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戒區域人力支援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弱勢族群疏散 ■ 強制疏散 ■ 收容安置 ■ 醫療救護 ■ 管制交通 ■ 道路搶通 ■ 治安維護 	
11.	衛生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救護 	
12.	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處所整備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容安置 	

註：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屬國有林班地、保安林部分，由林務局辦理警戒預報發布及解除之分析研判，並由水保局彙整代表農委會統一發布警戒預報。

第七點附錄四 鄉(鎮、市、區)公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撰寫建議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錄四 鄉(鎮、市、區)公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撰寫建議事項</p> <p>1. 為健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機制，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本於權責擬訂轄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統計總表(如附件一之表 PR10~PR60)及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範例如附件二)。</p> <p>2. 另請於撰寫鄉(鎮、市、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時，需特別注意下列各點：</p> <p>(1)若所轄之村里，有疏散人力不足之情況，應有村里間相互支援管道或由鄉(鎮、市、區)公所支援等考量。</p> <p>(2)若鄉(鎮、市、區)內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範圍涵蓋數村里，應有如何控管疏散避難記錄回報及有效分工等考量。</p> <p>3. 計畫定稿後，請試行演練，定期檢視更新，並建立機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錄四 鄉(鎮、市、區)公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撰寫建議事項</p> <p>1. 為健全土石流災害應變機制，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本於權責擬訂轄內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計畫內容應含括統計總表(如附件一之表 PR10~PR60)及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範例如附件二)。</p> <p>2. 另請於撰寫鄉(鎮、市、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時，需特別注意下列各點：</p> <p>(1)若所轄之村里，有疏散人力不足之情況，應有村里間相互支援管道或由鄉(鎮、市、區)公所支援等考量。</p> <p>(2)若鄉(鎮、市、區)內之土石流災害範圍涵蓋數村里，應有如何控管疏散避難記錄回報及有效分工等考量。</p> <p>3. 計畫定稿後，請試行演練，定期檢視更新，並建立機制。</p>	<p>一、新增「大規模崩塌」文字</p> <p>二、配合現行實際需求，修正附件一表 PR10、PR20、PR30、PR40、PR50-1、PR50-2、PR60 之表標題、表頭標題、內容及備註。</p> <p>三、配合大規模崩塌災害納入法規，增訂附件一表 PR11 以符實需。</p> <p>四、配合現況時令及政策目標修正附件二防災避難疏散計畫內容。</p> <p>五、配合現行實際需求，修正附件二表 PR20V、PR21V、PR30V、PR70V、PR80V、PR90V、PR100V 及 PR110V 表標題、表頭標題、內容及備註。</p> <p>六、新增附件二圖一之圖標題名稱。</p>

附件一							附件一						
表 PR10 OO 縣(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及警戒基準值總表							表 PR10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及警戒基準值總表						
縣市	鄉鎮	警戒區範圍		土石流警 戒基準值 (mm)*1	參考雨量*2		縣市	鄉鎮	警戒區範圍		土石流警 戒基準值 (mm)	參考雨量站	
		警戒區座落村里	(土石流潛勢溪流總數)		代表站1	代表站2			警戒區座落村里	(土石流潛勢溪流總數)		代表站1	代表站2
桃園市	大溪區	義和里(1)、新峰里(2)、美華里(2)、福安里(1)、復興里(3)	9	550	大溪	復興	桃園縣	大溪鎮	義和里(1)、新峰里(2)、美華里(2)、福安里(1)、復興里(3)	9	550	大溪	復興
	桃園區	會稽里(2)	2	550	桃園	龜山		桃園市	會稽里(2)	2	550	桃園	龜山
	復興區	三民里(3)、長興里(2)、奎輝里(1)、義盛里(5)、澤仁里(2)、霞雲里(2)、羅浮里(5)	20	350	霞雲	高義		復興鄉	三民村(3)、長興村(2)、奎輝村(1)、義盛村(5)、澤仁村(2)、霞雲村(2)、羅浮村(5)	20	350	霞雲	高義
		三光里(2)、高義里(2)、華陵里(6)	10		巴陵	嘎拉賀			三光村(2)、高義村(2)、華陵村(6)	10		巴陵	嘎拉賀
	龜山區	免坑里(1)、迴龍里(1)、樂善里(1)、龍華里(1)、龍壽里(6)	10	550	龜山	山佳		龜山鄉	免坑村(1)、迴龍村(1)、樂善村(1)、龍華村(1)、龍壽村(6)	10	550	龜山	山佳
	小計		51					小計		51			

註：*1.本表係指土石流發生機率70%時之土石流警戒值，容許誤差為正負50mm(另加註**者為受地震因素影響，調降為發生機率50%，並持續加強後續觀察者)；部分村里座落重覆，係因行政區位於兩集水區之交界。

*2.土石流警戒區發布，除參考代表站雨量外，仍需依據當地實際降雨趨勢，進行警戒研判。

*3.本警戒基準值僅做為土石流預警防災疏散之參考，如需考慮崩塌、地滑或道路封閉等因素進行疏散避難，應視現地情形採取必要之疏散措施。

*4.各參考雨量站即時雨量資訊，可參考中央氣象局網站或水土保持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即時雨量頁面。

*5.參考雨量站加註下列代號者表非氣象局雨量站(s:水保局、林務局、w:水利署、tp:臺北市政府、sr:石門水庫管理局、rh:翡翠水庫管理局)

註：1.本表係指土石流發生機率70%時之土石流警戒值，容許誤差為正負50mm(另加註**者為受地震因素影響，調降為發生機率50%，並持續加強後續觀察者)；部分村里座落重覆，係因行政區位於兩集水區之交界。

2.土石流警戒發布，除參考代表站雨量外，仍需依據當地實際降雨趨勢，進行警戒研判。

3.如有疏散作業費時或交通不便地區，可視當地降雨趨勢，提早發布土石流警戒。

4.各參考雨量站即時雨量資訊，可參考中央氣象局網站 (<http://www.cwb.gov.tw>)或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即時雨量頁面。

表 PR20

○○縣(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

潛勢區 編號 *1	行政區 (鄉/鎮/ 村/里)	點位 X 坐標 TWD97 *2	點位 Y 坐標 TWD97 *2	風險 等級	初估保 全戶數	保全住戶住址	實際保 全戶數	保全住戶人數				緊急聯絡人*3		
								在籍 人數	實居 人數	弱勢 族群	獨居 人數	姓名	家庭 電話	行動 電話
中市 DF001 (溢流點 編號 CD01)	北屯區民德里	226629	2676980	低	1~4戶	東山路二段161-1、161-2、161-3號、新建無門牌一戶								
中市 DF002 (溢流點 編號 CD01)	北屯區民德里	226629	2676980	中	1~4戶	東山路二段250巷234-1號(松園咖啡)、241-1、242號、社區活動中心								
中市 DF003 (溢流點 編號 CD01)	北屯區民德里	226629	2676980	低	1~4戶	東山路二段235-3號(黑公羊餐廳)								
中市 DF004 (溢流點 編號 CD01)	北屯區民德里	226629	2676980	高	1~4戶	東山路二段250巷234-1號(松園咖啡宿舍)、無門牌工寮一戶								

註：*1.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編號如『新北 DF001(CD01)』，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如『新北市-石碇區-T001』。

*2.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為『溢流點』坐標、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為『中心點』坐標。

*3. 原則上建議每5~10戶至少請設1名緊急聯絡人。

表 PR20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

溪流 編號	行政區	溢流點 編號	溢流點 X 坐標 TWD97	溢流點 Y 坐標 TWD97	發生 潛勢	初估 保全 戶數	保全住戶住 址(請依現況 酌予修正)	實際 保全 戶數	保全戶內總人數			緊急聯絡人*註		
									戶籍 人數	實際居 住人數	行動不 辨人數	姓名	家庭 電話	行動 電話
中市 DF001 (溢流點 編號 CD01)	台中市 北屯區 民德里	CD01	226629	2676980	低	1~4戶	東山路二段161-1、161-2、161-3號、新建無門牌一戶							
中市 DF002 (溢流點 編號 CD01)	台中市 北屯區 民德里	CD01	226629	2676980	中	1~4戶	東山路二段250巷234-1號(松園咖啡)、241-1、242號、社區活動中心							
中市 DF003 (溢流點 編號 CD01)	台中市 北屯區 民德里	CD01	226629	2676980	低	1~4戶	東山路二段235-3號(黑公羊餐廳)							
中市 DF004 (溢流點 編號 CD01)	台中市 北屯區 民德里	CD01	226629	2676980	高	1~4戶	東山路二段250巷234-1號(松園咖啡宿舍)、無門牌工寮一戶							

*註：原則上建議每5~10戶至少請設1名緊急聯絡人。

表 PR30

OO縣(市)疏散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項次	行政區	收容範圍 *1	避難 <u>收容處所</u> *2		避難 <u>收容處所之</u> 物資地點、種類及廠商明細				
			避難 <u>收容</u> 處所 <u>名稱</u>	收容人數	管理人/ 聯絡電話 *3	物資儲 存點	管理人/ 聯絡電話	物資種類 及數量	開口廠商/ 聯絡電話
1	○○鄉 ○○村	避難 <u>收容</u> 處所1 ○○國小 地址：	60人	○○○ H : 049- 0000000 C : 0920- 000-000 O : 049- 0000000	○○○ H : 049- 0000000 C : 0920- 000-000 O : 049- 0000000	糧食：泡麵○ 箱 H : 049- 水：礦泉水○ 箱 C : 0914- 生活必需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 H : 049- 0000000 C : 0920- 000-000 O : 049- 0000000	(提供...)	
			160人	○○○ H : 049- 0000000 C : 0920- 000-000 O : 049- 0000000	○○○ H : 049- 0000000 C : 0920- 000-000 O : 049- 0000000	糧食： H : 049- 水： C : 0914- 生活必需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 H : 049- 0000000 C : 0920- 000-000 O : 049- 0000000	(提供...)	
2									
3									
4									

註：*1.收容範圍可以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

*2.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可安排轉移至鄰近行政區之適當安置地點。

*3. H 代表家裡電話，C 代表行動電話，O 代表辦公室電話。

表 PR30

OO縣OO鄉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項次	行政區	收容範圍 *1	在地緊急避難處所/外地收容所 *12			避難物資地點、種類及廠商明細			
			避難處所	收容人數	管理人/ 聯絡電話 *3	物資儲 存點	管理人/ 聯絡電話	現地備有物資	開口廠 商/聯絡 電話
1	○○鄉 ○○村	投縣 DF003	在地緊急避 難處所 ○○國小 地址：	60人	○○○ H : 049- 0000000 C : 0920- 000-000 O : 049- 0000000	○○○ H : 049- 0000000 C : 0920- 000-000 O : 049- 0000000	(提供...)	○○○ H : 049- 0000000 C : 0920- 000-000 O : 049- 0000000	糧食：泡麵○ 箱 H : 049- 水：礦泉水○ 箱 C : 0914- 生活必需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外地收容所 ○○營區 地址：	160人	○○○ H : 049- 0000000 C : 0920- 000-000 O : 049- 0000000	○○○ H : 049- 0000000 C : 0920- 000-000 O : 049- 0000000	(提供...)	○○○ H : 049- 0000000 C : 0920- 000-000 O : 049- 0000000	糧食： 水： 生活必需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2									
3									
4									

*13：收容範圍可以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或保全對象。

*12：外地收容所為災情擴大之處或複合災害發生時轉移之安置地點。

*11：H 代表家裡電話，C 代表行動電話，O 代表辦公室電話。

表 PR40
○○縣(市)重機械待命位置數量明細表

表 PR40
○○縣○○鄉重機械待命位置數量明細表

項次	行政區	重要地標	X 座標	Y 座標	土石流溪流編號	重機械種類、型式	重機械待命數量	開口契約廠商名稱與聯絡電話
1	台北縣 八里鄉 長坑村	長坑國小	289462	2778908	北縣 DF012, 北縣 DF013, 北 縣 DF014, 北縣 DF015, 北縣 DF019, 北縣 DF018, 北縣 DF017, 北縣 DF016,	PC200	1	○○○ H : 049- 00000 C : 0914- 000000 O : 049- 0000000
2	台北縣 汐止市 長青里	老爺山莊	311463	2777865	北縣 DF191, 北市 DF040, 北 市 DF041, 北市 DF042,	PC200	2	
3	台北縣 汐止市 保長里	仁愛橋	319227	2773465	北縣 DF196, 基市 DF016, 北 縣 DF197, 北縣 DF195, 北縣 DF193, 北縣 DF194,	PC200	1	
4	台北縣 汐止市 茄苳里	崇德國小	316865	2773226	北縣 DF193, 北縣 DF194,	PC200	1	

註：*1. 同鄉(鎮、市、區)公所轄內數個重機械待命位置的機械型式與數量可納入同一合約中，機具可調撥共用。

*2. H 代表家裡電話，C 代表行動電話，O 代表辦公室電話。

表 PR50-1

○○縣(市)轄內政府救援組織明細表

項次	<u>所在行政區</u>	單位名稱	主要專長	重要或特殊裝備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數
1	○○區	○○消防分隊	預防火災、災害搶救、緊急救護	消防車、破壞器材、救生艇		電話：傳真：手機：	○○人
2							
3							
4							
5							
6							
7							
8							
9							
10							

表 PR50-2

○○縣(市)轄內民間救援組織明細表

項次	<u>所在行政區</u>	單位名稱	主要專長	重要或特殊裝備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數
1	○○鄉	○○救援隊	災區搜救	橡皮艇、破壞器材		電話：傳真：手機：	○○人
2	○○鎮	慈濟○○					
3							
4							
5							
6							
7							
8							
9							
10							

表 PR50-1

○○縣○○鄉轄內政府救援組織明細表

項次	行政區	單位名稱	主要專長	重要或特殊裝備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數
1		○○消防分隊					
2							
3							
4							
5							
6							
7							
8							
9							
10							

表 PR50-2

○○縣○○鄉轄內民間救援組織明細表

項次	行政區	單位名稱	主要專長	重要或特殊裝備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數
1		○○救援隊					
2		慈濟○○					
3							
4							
5							
6							
7							
8							
9							
10							

表 PR60

OO縣(市)與其他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明細

項次	相互支援縣市	協定簽訂日期	本縣(市)聯繫單位名稱	本縣(市)聯繫單位電話/ <u>傳真</u>	他縣(市)聯繫單位名稱	他縣(市)聯繫單位電話/ <u>傳真</u>	重要或主要支援項目
1				電話： <u>傳真：</u>		電話： <u>傳真：</u>	
2							
3							
4							
5							
6							
7							
8							
9							
10							

註：各縣應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100年6月8日修正發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表 PR60

OO縣(市)與其他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明細

項次	相互支援縣市	協定簽訂日期	本縣聯繫單位名稱	本縣聯繩單位電話	他縣聯繫單位名稱	他縣聯繩單位電話	重要或主要支援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各縣應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94年5月3日10頒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鄉(鎮、市、區)○○村(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範例)

一、目的

- 為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及避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時之混亂。
- 為使民眾能啟動自主防災，輔以指導作為，以減少災損。

二、轄內保全住戶

本村(里)第○鄰附近○○溪(或明顯地標之附近)，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內有○戶○人為保全住戶。

本村(里)第○鄰○○○○附近，已被劃定為大規模崩塌潛勢區(XXX-XXX-XXXX)，潛勢區域內有○戶○人為保全住戶。

*附表：表 PR2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表 PR21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

*附圖：圖一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圖

三、轄內疏散避難地點及路線

本村(里)避難收容處所經勘查後，以○○國小或○○活動中心為避難地點。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時，可轉移至鄰近行政區○○鄉(鎮/市/區)○○村(里)○○國小或○○營區之避難收容處所。

*附表：表 PR30V ○○鄉(鎮/市/區)○○村(里)疏散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四、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本村(里)內有村(里)幹事○人、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人、○○消防分隊○人(或義消○人)、○○派出所○人及義警○人、睦鄰救援隊○人及其他可於分鐘內動員志工○人，由村(里)長領導，並依特性編組。。

註：本疏散避難人員編組為初步參考，可依轄內需求不同調整。

1.疏散班：由消防、警察、義消、義警、睦鄰救援隊等組成，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通知保全住戶(告知災情危險度、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訊息，以增加配合度)進行自主避難，於指示撤離後進行強制疏散。

2.引導班：由警察、義消、志工等組成，進行交通管制、秩序維持、警戒區域管制、協助強制疏散等。

3.收容班：由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及村(里)幹事或民政社政人員組成，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間設、收容安置、物資收受清點分配、收容民眾之管理及照護(包括救護衛生)等。

4.行政班：由村(里)幹事等組成，進行預警監控、情資蒐集、災情研判分析、發布避難勸告及指示撤離等避難紀錄，內容範例如下：

避難小組各班需預擬任務配置，如班員○○○負責第○鄰○○○家避難勸告，班員○○○負責○○路與○○路口交叉處交通管制、班員○○○負責開啟避難收容處所大門...，以節省討論分工時間。

*附表：表 PR7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編組

○○鄉○○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範例)

一、目的

- 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及避免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時之混亂。
- 為使民眾能啟動自主防災，輔以指導作為，以減少災損。

二、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及保全住戶

本村第○鄰附近○○溪(或明顯地標之附近)，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內有○戶○人為保全住戶。

*附表：表 PR20V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表 PR21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

*附圖：圖一 土石流防災地圖

三、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地點及路線

本村在地緊急避難處所經勘查後，以○○國小或○○活動中心為避難地點。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時，可轉移至○○鄉○○村○○國小或○○營區之外地收容所。

*附表：表 PR30V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四、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本村有村幹事○人、避難處所管理人○人、○○消防分隊○人(或義消○人)、○○派出所○人及義警○人、睦鄰救援隊○人及其他可於5-7分鐘內動員志工○人，由村長領導，並依特性編組。

註：本疏散避難人員編組為初步參考，可依轄內需求不同調整。

1.疏散班：由消防、警察、義消、義警、睦鄰救援隊等組成，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通知保全住戶(告知災情危險度、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訊息，以增加配合度)進行自主避難，於指示撤離後進行強制疏散。

2.引導班：由警察、義消、志工等組成，進行交通管制、秩序維持、警戒區域管制、協助強制疏散等。

3.收容班：由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及村里幹事或民政社政人員組成，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間設、收容安置、物資收受清點分配、收容民眾之管理及照護(包括救護衛生)等。

4.行政班：由村里幹事等組成，進行預警監控、情資蒐集、災情研判分析、發布避難勸告及指示撤離等避難紀錄。

避難小組各班須預擬任務配置，如班員1-1負責第○鄰○○○家避難勸告，班員2-2負責○○路與○○路口交叉處交通管制、班員3-1負責開啟避難處所大門...，以節省討論分工時間。

*附表：表 PR70 ○○鄉○○村疏散避難編組分工表

五、疏散避難裝備器材物資整備、檢查及避難演練

疏散避難編組所需裝備器材如無線電頻率設定、路障、交通工具、避難所需糧食及水等物資皆須事前整備完成，並每年防汛期前至少完成一次檢查。疏

分工表

五、疏散避難裝備器材物資整備、檢查及避難演練

疏散避難編組所需裝備器材如無線電頻率設定、路障、交通工具、避難所需糧食及水等物資皆須事前整備完成，並每年防汛期前至少完成一次檢查。疏散避難演練亦須每年舉辦，至少於防汛期前完成一次。

六、避難撤離流程

以下流程以時間尚為充裕為前提所擬訂，若時間急迫可直接切入任何一階段，並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

1. 情資收集

接獲公所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逕行疏散避難並向公所報備。

2.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

為預防災情擴大，先行勸導保全住戶主動避難，經里(村)長(或代行者)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如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與方式。並利用里(村)內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所有廣播車、地區廣播電台、電視台、簡訊、網路、電話等通(告)知。

*附表：表 PR8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紀錄表、表 PR9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

3.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收容與管理

(1)配合勸導避難所需，即行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進駐管理人員。開設後立即依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內含三級儲存原則、物資種類、取得配發、管理及逾期處理)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

(2)民眾陸續被收容後，依災民收容中心使用管理須知(分作業、總務、照護、治安等方面)進行管理，並介紹周邊設施、活動範圍等。若開設於學校，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無衛生保健設備者，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另為穩定災民情緒，提供災情諮詢、親友聯絡等服務。

(3)若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為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可轉移至鄰近行政區之適當安置地點。

(4)由於避難收容處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統一於避難收容處所統計人數，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

*附表：表 PR10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4. 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

疏散避難演練亦須每年舉辦，至少於防汛期前完成一次。

六、避難撤離流程

以下流程以時間尚為充裕為前提所擬訂，若時間急迫可直接切入任何一階段，並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

1.情資蒐集

接獲鄉公所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逕行疏散避難並向鄉公所報備。

2.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

為預防災情擴大，先行勸導保全住戶主動避難，經村長(或代行者)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避難處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如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與方式。並利用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所有廣播車、地區廣播電台、電視台、簡訊、網路、電話等通(告)知。

*附表：1. 表 PR8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紀錄表

2. 表 PR9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

3.避難處所開設、收容與管理

(1)配合勸導避難所需，即行開設避難處所，並進駐管理人員。開設後立即依○○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內含三級儲存原則、物資種類、取得配發、管理及逾期處理)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

(2)民眾陸續被收容後，依○○縣災民收容中心使用管理須知(分作業、總務、照護、治安等方面)進行管理，並介紹周邊設施、活動範圍等。若開設於學校，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無衛生保健設備者，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另為穩定災民情緒，提供災情諮詢、親友聯絡等服務。

(3)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為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須移往外地收容所。

(4)由於避難處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統一於避難處所統計人數，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

*附表：表 PR10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4.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

經研判或獲得訊息指出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於村長(或代行者)同意後即行廣播告知，並強制民眾撤離。

*附表：表 PR110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5.疏散避難解除及復原

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通知各避難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以防二次災害，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隨後避難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經研判或獲得訊息指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布紅色警戒，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於里(村)長（或代行者）同意後即行廣播告知，並強制民眾撤離。

*附表：表 PR110V_○○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5. 疏散避難解除及復原

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通知各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以防二次災害，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隨後避難收容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七、疏散避難紀錄與回報

為確保民眾避難、後續服務規劃與經費核銷，須對疏散避難過程進行紀錄，但礙於災情急迫時不容許詳細紀錄，故所有紀錄須先格式化，填具時至少需要收容者姓名、原居住地、避難地點、避難時間。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體系災情傳遞所需，傳送或回報給彙整單位。

八、其他

1. 交通管制計畫：如疏散人數眾多之區域或觀光區(包含遊客)，建議增列交通管制計畫。
2. 支援計畫：如位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或易中斷，需要空中支援運輸前往他鄉避難，或須提前疏散避難，對弱勢族群之運輸照護等，建議增列相關應變支援計畫。
3. 預算來源：因疏散避難所需費用龐大，須預先估列經費。

註：此範例為重點性規範，可依轄內特性之需增修各項目及附表。

七、疏散避難紀錄與回報

為確保民眾避難、後續服務規劃與經費核銷，須對疏散避難過程進行紀錄，但礙於災情急迫時不容許詳細紀錄，故所有紀錄須先格式化，填具時至少需要收容者姓名、原居住地、避難地點、避難時間。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體系災情傳遞所需，傳送或回報給彙整單位。

八、其他

1. 交通管制計畫：如疏散人數眾多之區域或觀光區(包含遊客)建議增列交通管制計畫。
2. 支援計畫：如位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或易中斷之部落村里，需要空中支援運輸前往他鄉避難，或須提前疏散避難，對弱勢族群之運輸照護等，建議增列相關應變支援計畫。
3. 預算來源：因疏散避難所需費用龐大，須預先估列經費。

註：此範例為重點性規範，可依轄內特性之需增修各項目及附表。

表 PR2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

編號 *1	風險 等級	點位 X坐標 TWD97 *2	點位 Y坐標 TWD97 *2	災害 類型	初估 保全 戶數	保全住戶 地址	實際 保全 戶數	保全戶內總人數			緊急聯絡人 *3		
								在 籍 人 數	實 居 人 數	弱 勢 族 群	獨 居 人 數	姓名	家庭 電話
	:												
	:												

*1：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編號如『新北 DF001(CD01)』，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如『新北市-石碇區-T001』。

*2：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為『溢流點』坐標、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為『中心點』坐標。

*3：原則上建議每5~10戶至少設1名緊急聯絡人。

表 PR20V

○○鄉○○村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

溪流 編號	溢流 點編 號	溢流點 X坐標 TWD97	溢流點 Y坐標 TWD97	溪流 災害 類型	初估 保全 戶數	保全住戶 地址(請 依現況斟 酌修正)	實際 保全 戶數	保全戶內總人 數			緊急聯絡人 *註		
								戶 籍 人 數	姓 名	家庭 電話	行動 電話	實際 居住 人數	行動 不便 人數
	:												
	:												

註：原則上建議每5~10戶至少設1名緊急聯絡人。

表 PR21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

項次	編號 *1	保全住戶 地址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 日期	實際居 住 (是/否)	弱勢族群 (0~5) *2	獨居 (是/ 否)	家庭 電話	行動 電話	避難 處所	收容 處所	緊急 聯絡人 *3
1													姓名： 電話：
2													
3													
4													
:													
:													
10													
小計													

註：*1：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編號如『新北 DF001(CD01)』，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如『新北市-石碇區-T001』。

*2：0非行動不便；1老人；2幼童；3孕婦；4洗腎或重病患者；5身心障礙。

*3：緊急聯絡人不可為戶內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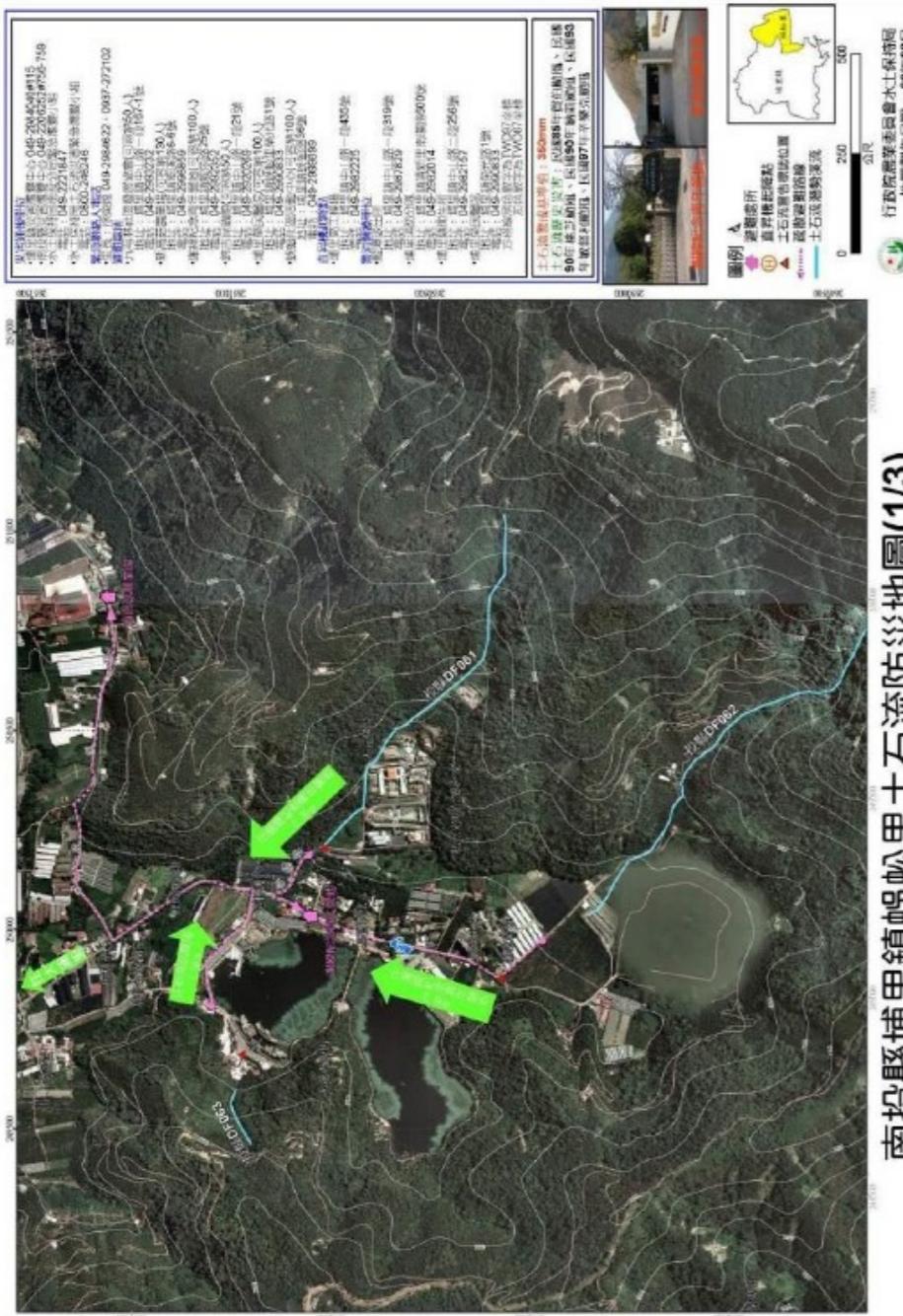
表 PR21

○○鄉○○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

項次	溪流 編號	保全住戶 地址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 日期	實際居住 (是/否)	是否為 弱勢 族群(0~5) *註	家庭 電話	行動 電話	避難處所	緊急 聯絡人
1											姓名： 電話：
2											
3											
4											
:											
:											
10											
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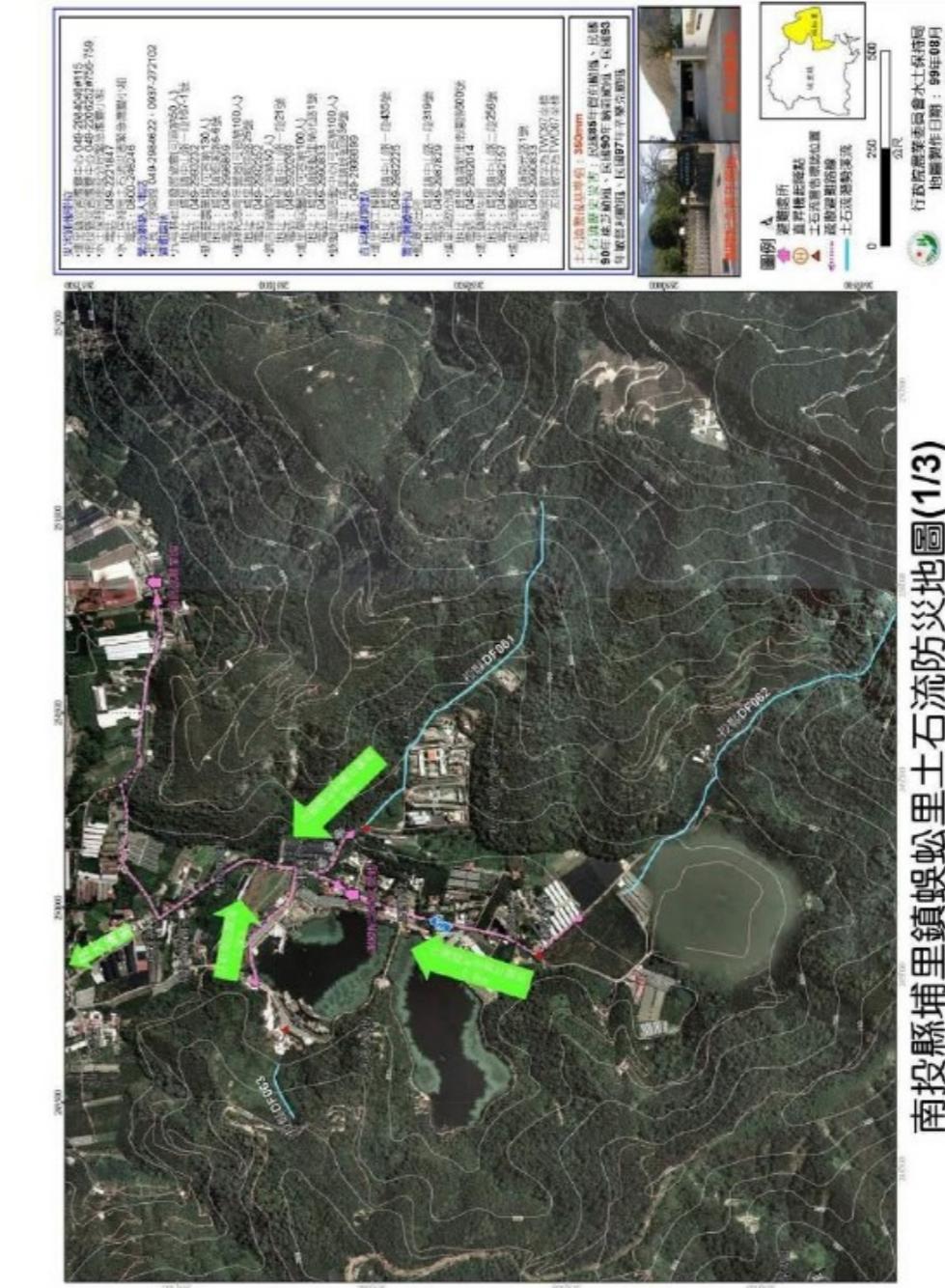
註：0非行動不便；1老人；2幼童；3孕婦；4洗腎或重病患者；5身心障礙。

圖一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圖



南投縣埔里鎮螺松里十石溢防災地圖(1/3)

5



南投縣埔里鎮帽帽里十二石滲防線圖(1/3)

表 PR30V

○○鄉(鎮/市/區)○○村(里)疏散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項 次	收容範圍*1	避難收容處所 *2			避難收容處所之 物資地點、種類及廠商明細			
		避難收容 處所名稱	收容 人數	管理人/ 聯絡電話 *3	物資儲存 點	管理人 /聯絡電話 *3	物資種類及 數量	開口廠商 /聯絡電話
1	投縣 DF003	○○國小 地址：	60人	○○○ H： 049-0000000 C： 0920-000-000 O： 049-0000000	○○○ H： 049-0000000 C： 0920-000-000 O： 049-0000000	糧食：泡麵○箱 水：礦泉水○箱 生活必需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 049-00000 0914-000-000 (提供...)	
		○○營區 地址：	160人	○○○ H：049- 0000000 C： 0920-000-000 O： 049-0000000	○○○ H： 049-0000000 C： 0920-000-000 O： 049-0000000	糧食： 水： 生活必需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 049-00000 0914-000-000 (提供...)	
2								
3								
4								

註：*1：收容範圍可以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或保全住戶地址來表示。

*2：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可安排轉移至鄰近行政區之適當安置地點。

*3：H 代表家裡電話，C 代表行動電話，O 代表辦公室電話。

表 PR30V

○○鄉(鎮/市/區)○○村(里)疏散避難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項 次	收容範圍*1	在地緊急避難處所/外地收容所 *2			避難物資地點、種類及廠商明細			
		避難處所	收容 人數	管理人/ 聯絡電話 *3	物資儲 存點	管理人 /聯絡電話 *3	物資種類及數 量	開口廠商 /聯絡電話
1	投縣 DF003	在地緊急 避難處所 ○○國小 地址：	60人	○○○ H： 049-0000000 C： 0920-000-000 O： 049-0000000	○○○ H： 049-0000000 C： 0920-000-000 O： 049-0000000	○○○ H： 049-0000000 C： 0920-000-000 O： 049-0000000	糧食：泡麵○箱 水：礦泉水○箱 生活必需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 049-00000 0914-000-000 (提供...)
		外地收容 所 ○○營區 地址：	160人	○○○ H： 049-0000000 C： 0920-000-000 O： 049-0000000	○○○ H： 049-0000000 C： 0920-000-000 O： 049-0000000	○○○ H： 049-0000000 C： 0920-000-000 O： 049-0000000	糧食： 水： 生活必需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 049-00000 0914-000-000 (提供...)
2								
3								
4								

註：*1：收容範圍可以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或保全住戶地址來表示。

*2：外地收容所為災情擴大之虞或複合災害發生時轉移之安置地點。

*3：H 代表家裡電話，C 代表行動電話，O 代表辦公室電話。

表 PR7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編組分工表

單位	任務說明		裝備器材
疏散班	發布避難勸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住戶進行自主避難。 發布撤離指示後進行強制疏散。		1.無線電／頻道： 2.車輛 3.宣導單 4.其他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班長	○○○	O: H: M: C:	統籌指揮避難勸告疏散撤離等全般工作。
班員	○○○	O: H: M: C:	負責廣播車宣導。
班員	○○○	O: H: M: C:	負責第○鄰第○—○戶之勸導避難。
班員	○○○	O: H: M: C:	負責第○鄰第○—○戶之勸導避難。
單位	任務說明		裝備器材
引導班	發布避難勸告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等。 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警戒區域管制、協助疏散班進行強制疏散。		1.路障 2.封鎖線 3.其他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班長	○○○	O: H: M: C:	統籌指揮避難引導管制等全般工作。
班員	○○○	O: H: M: C:	負責○○路與○○路口交通管制。
班員	○○○	O: H: M: C:	負責○○○秩序維持。
單位	任務說明		裝備器材
收容班	負責收容安置等所需事項。		1.糧食：主食、副食... 2.水：飲用水、生活用水... 3.生活必需品：衣物、乾電池... 4.醫藥品：藥品、消毒用品... 5.燃料：瓦斯... 6.其他

表 PR70

○○鄉○○村疏散避難編組分工表

單位	職別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任務說明	裝備器材
疏散班	班長	○○○	O: H: M: C:	統籌指揮避難勸告疏散撤離等全般工作。	發布避難勸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住戶進行自主避難。 發布撤離指示後進行強制疏散。	1.無線電： 頻道： 2.車輛 3.宣導單 4. 5.
	班員	○○○	O: H: M: C:	負責廣播車宣導。		
	班員	○○○	O: H: M: C:	負責第○鄰第○—○戶之勸導避難。		
	班員	○○○	O: H: M: C:	負責第○鄰第○—○戶之勸導避難。		
引導班	班長	○○○	O: H: M: C:	統籌指揮避難引導管制等全般工作。	發布避難勸告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等。 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警戒區域管制、協助疏散班進行強制疏散。	1.路障 2.封鎖線 3. 4. 5.
	班員	○○○	O: H: M: C:	負責○○路與○○路口交通管制。		
	班員	○○○	O: H: M: C:	負責○○○秩序維持。		
收容班	班長	○○○	O: H: M: C:	統籌指揮避難處所全般工作，及開啟避難處所大門。	負責收容安置等所需事項。	1.糧食：主食、副食... 2.水：飲用水、生活用水... 3.生活必需品：衣物、乾電池... 4.醫藥品：藥品、消毒用品... 5.燃料：瓦斯... 6.其他
	班員	○○○	O: H: M: C:	負責登錄、介紹環境、說明配合事項。		
	班員	○○○	O: H: M: C:	負責物資供應、調度、分配。		
	班員	○○○	O: H: M: C:	負責收容民眾管理及照護。		
行政班	班長	○○○	O: H: M: C:	統籌疏散避難處所需資訊提供、行政、文書、紀錄等工作。	負責疏散避難之各類文書、情資蒐集與分析研判等	1.格式化文書、表格 2.文書作業設備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班長	○○○	O: H: M: C:	統籌指揮避難 收容處所 全般工作，及開啟避難 收容處所 大門。
班員	○○○	O: H: M: C:	負責登錄、介紹環境、說明配合事項。
班員	○○○	O: H: M: C:	負責物資供應、調度、分配。
班員	○○○	O: H: M: C:	負責收容民眾管理及照護。
單位		任務說明	裝備器材
行政班		負責疏散避難之各類文書、情資蒐集與分析研判等。	1.格式化文書、表格 2.文書作業設備 3.情資傳送設備 4.其他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任務配置
班長	○○○	O: H: M: C:	統籌疏散避難 收容處所 所需資訊提供、行政、文書、紀錄等工作。
班員	○○○	O: H: M: C:	負責情資蒐集、發布訊息。
班員	○○○	O: H: M: C:	負責文書製作、紀錄彙整。

註：O代表辦公室電話，H代表家裡電話，C代表行動電話，M代表電子信箱。(本疏散避難人力編組為初步參考，可依轄內需求不同調整。)

班員	○○○	O: H: M: C:	負責情資蒐集、發布訊息。	3.情資傳送設備 4. 5.
	○○○	O: H: M: C:	負責文書製作、紀錄彙整。	

註：O代表辦公室電話，H代表家裡電話，C代表行動電話，M代表電子信箱。(本疏散避難人力編組為初步參考，可依轄內需求不同調整。)

表 PR8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紀錄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疏散避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於○年○月○日接獲鄉公所通知，本村(里)列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建議疏散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分析研判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值，建議疏散避難。	
疏散避難區域	○○溪附近...	
前往避難地點	(避難 <u>收容</u> 處所名稱)	
避難對象	約: ○○戶○○人	
啟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避難勸告(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撤離進行強制疏散(月 日 時)	
執行單位	指示由村幹事、避難 <u>收容</u> 處所管理人、消防分隊、義消、派出所員警、義警、睦鄰救援隊及其他可於5-7分鐘內可動員人員，編組成之疏散避難小組執行，並由村長指揮領導。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避難 <u>收容</u> 處所管理人員進駐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行疏散避難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行交通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直昇機載送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需求	
村長簽名		
填單人員 簽 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表 PR80

○○鄉○○村疏散避難紀錄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疏散避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於○年○月○日接獲鄉公所通知，本村(里)列入土石流警戒，建議疏散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分析研判達土石流警戒值，建議疏散避難。	
疏散避難區域	○○溪附近...	
前往避難地點	(避難處所名稱)	
避難對象	約: ○○戶○○人	
啟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避難勸告(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撤離進行強制疏散(月 日 時)	
執行單位	指示由村幹事、避難處所管理人、消防分隊、義消、派出所員警、義警、睦鄰救援隊及其他可於5-7分鐘內可動員人員，編組成之疏散避難小組執行，並由村長指揮領導。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避難處所管理人員進駐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行疏散避難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行交通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直昇機載送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需求	
村長簽名		
填單人員 簽 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表 PR90V**○○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

災情現況	因受天氣等因素影響，目前居住範圍，可能受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侵襲，為預防災害發生，建議預先避難。 (空白處可依危險度現況及時間許可下補充說明)
自我保護措施建議	請自行前往避難 <u>收容處所</u> 避難
避難地點 <u>(詳細資訊如後附圖)</u>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1)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2)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依親)
建議攜帶物品	生活用品：衣物、個人藥品等 協助用品：手電筒、收音機、雨衣、求救哨子等 貴重物品：帳簿、印章等
特殊注意事項	戶內若有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請告知勸告疏散避難人員加以協助。
資訊查詢服務	公所：(電話) 村長：(電話) 總幹事：(電話) 消防分隊：(電話) 派出所：(電話) 衛生所(室)：(電話)

本村(里)防災疏散避難路線及避難地點圖示

(圖請置於背面，詳細資訊應清晰可辨視)

註：此表係傳(交)送民眾，俾民眾了解情況及避難收容處所與諮詢方式。

表 PR90**○○鄉○○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

本村(里)防災疏散避難路線及避難地點圖示 (圖)	
災情現況	因受天氣等因素影響，目前居住範圍，可能受到土石流侵襲，為預防災害發生，建議預先避難。 (空白處可依危險度現況及時間許可下補充說明)
自我保護措施建議	請自行前往避難處所避難
避難地點	名稱： 地址： 電話：
建議攜帶物品	生活用品：衣物、個人藥品等 協助用品：手電筒、收音機、雨衣、求救哨子等 貴重物品：帳簿、印章等
特殊注意事項	戶內若有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請告知勸告疏散避難人員加以協助。
資訊查詢服務	公所：(電話) 村長：(電話) 總幹事：(電話) 消防分隊：(電話) 派出所：(電話) 衛生所(室)：(電話)

註：此表係傳(交)送民眾，俾民眾了解情況及避難收容處所與諮詢方式。

表 PR100Y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避難收容處所地點：

收容戶數	收容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號碼	原居住地	進入時間	離開時間	備註
第 1 戶	○○○	父					
	○○○	母					
	○○○	子					
第 2 戶	○○○	祖父					
	○○○	父					
	○○○	孫子					
	○○○	孫女					
第 3 戶	○○○	母					
	○○○	女					
總 計 ○○戶	總 計 ○○人						

表 PR100

○○鄉○○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在地緊急避難處所地點：○○

外地收容所：○○

收容戶數	收容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號碼	原居住地	進入時間	離開時間	備註
第 1 戶	○○○	父					
	○○○	母					
	○○○	子					
第 2 戶	○○○	祖父					
	○○○	父					
	○○○	孫子					
	○○○	孫女					
第 3 戶	○○○	母					
	○○○	女					
總 計 ○○戶	總 計 ○○人						

表 PR11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各位鄉親

請居住於第○鄰(○○溪旁邊...)民眾注意，由於大雨不斷(颱風來襲)，經研判可能發生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請民眾儘速撤離，前往以下避難所避難：

○○國小、○○集會所

這是最後通告，請務必配合。

表 PR110

○○鄉○○村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各位鄉親

請居住於第○鄰(○○溪旁邊...)民眾注意，由於大雨不斷(颱風來襲)，經研判可能發生土石流，請民眾儘速撤離，前往○○國小避難。
這是最後通告，請務必配合。